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口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者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江西江蘇等省軍事出力人員給獎表

通告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

總辦吳晉慶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河南河務局武原分局局長汪福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段繼武試署河南河務局武原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周慶雲徐沐三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善鈞張增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金鶴年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黃用中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沈秉誠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諸葛鑿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樛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孫蓉昌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昇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懋咸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鳴球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光久假不回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口命趙人驥為綏遠警察廳警正雷文奎為綏遠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邵賢南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虎鳴陳斌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坤生試署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鰲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熊孟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京兆良鄉縣知事周志中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志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將河南省沁源縣改名唐河縣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給予本部僉事李廷瑛一等一級警察獎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水上警察廳艦長閻長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各省廳監人員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山西教育廳廳長馬駿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前安徽省長兼賑撫督辦許世英

呈報賑務歸併防災委員會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獎叙

江西江蘇等省軍事出力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陸軍部 請給獎勳軍授一、九人員

由受 獎 人 銜

轄省陸軍步一團營長王金澄

同上

連長沈傳坪

同上

候差員徐德宗

同上

轄西鎮署副官長李芳鏡

同上

林萍鎮騎局課長王昌學

同上

第十二師書記官張鳳鸞

同上

轄西鎮守使署委員鄒繼暉

同上

第三混成旅營長王慎機

同上

江西駐粵軍事偵探員張景福

同上

第十二師督運長湯振海

同上

連長姜汝曠

同上

陸英瀛

同上

書記長古道卿

同上

援湘東路前防總指揮部差遣員魯長春

同上

第十二師排長趙連魁

同上

張茂林

同上

第三混成旅營副官趙長聚

同上

第十二師連長郭壽宜

同上

第三混成旅書記官胡振源

同上

書記黃明煥

同上

黃國棠

同上

第十二師督運長張連甲

獎叙種類

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文虎章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致祥

上尉副官李書訓

著省步一團書記楊之謙

江西步四團書記李國璋

第三混成旅書記官路震繼

軍醫正王連山

第十二師排長于福勳

陳國波

司號長劉耀堂

排長張占峯

關恩山

王廷獻

第十二師司務長宋崇倫

軍醫吳恩沐

司書生李安榮

劉尙彬

胡世忠

宋德全

候差員姜文華

排長董國棟

郭蘊璞

劉守善

援湘東路前方總指揮部差遣員史廣樸

第十二師司號長馮金魁

第十二師司號長謝世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 通 告

##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吳晉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吳率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吳晉瓚等因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煇稱慶格遵 嚴命謹謝一版禮物惟承 當代鴻運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得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 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諸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議啟

政府公報 廣告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售預約截止

###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照六世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自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寓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會廣昌 副經理嚴致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縣知事兼理

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請鑒文(附

條例)

公函

西北國道籌備處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二十五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本大總統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祺誠武署都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秘書李大年現派赴美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黃敦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張紹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有濟張殿璽李鑾鑾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幹卿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彰珩李獻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殿元陳少南毛繩武郭

禎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翁道坦郭廷梅王道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仇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入江正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福興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雲慶給予二等嘉禾章田寶成陳潤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藤井啟之助給予三等嘉禾章河野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錢寶蘇邱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煥威將軍張廣建呈保徐詡鮑璞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詡鮑璞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施秉章曾應昌二員擬請均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施秉章曾應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入江正太郎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入江正太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錢寶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提案請改祭期由

呈悉准改於四月五日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督紳孫觀海故紳龔文貴章景純賢孝婦蕭王氏莫趙氏節孝婦葉吳氏等行誼難能懇

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燿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江蘇吳淞商埠警察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由

呈悉蔣尊簋應准開復原有官職暨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委戰將官功績昭著擬請宣付國史立傳由

呈悉宋煥章應准宣付國史立傳以旌殊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冀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務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各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一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分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吳 山 王耀南 第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厚之 王浩然 第三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許

祥陸 第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楷舟 朱紹章 第一營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傅文華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學義 第三營營

長苗壽長 團副陸軍步兵中尉于國春 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范玉成 十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光繼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團十一連連長陸軍職兵中尉嚴 傑 第二營連長陸軍職兵中尉侯品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機關槍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桂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職重兵中尉趙榮春 營副官陸軍職重兵中尉李松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重兵上尉

第一團二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楊逢年

第一團四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鄒器光 第二團三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拭元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葉顯飛 第三團四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劉祖舜 八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趙祥訓 第四團

二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馬雲程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啟榮 段玉海 蔡得元 權恒德 張杏義 劉文學 第一營連長張

博文 第二營連長袁朝和 二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倪得勝 六連連長陸軍職兵少尉韓羣山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德 通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職兵團一連連長陸軍職兵少尉李寅樞

愛 時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五 百 九 十 九 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工兵營中尉連附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蔡傳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二團四連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尉 吉 憲兵連附陸軍步兵准尉鄭家駒 六連少尉連附陳大銘 騎兵營二等軍需解友信 第

一團候差員金 昭 王世才 第四團候差員潘濟民 黃昌言 騎重營候差員鄭 雨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王士凱 第一營一連

排長秦效儒 第一營四連排長王清秀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信才 六連排長姚應江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馬嘉善 排長方福山

第一營一連排長田炳永 第二營五連排長韓勝元 第一營四連排長呂喜春 機關槍連排長谷偉傑 第二營八連排長胡夢田

排長王寶三 第三營九連排長張志烈 第二營八連排長陳順領 第三營十連排長張善鏞 第二營六連排長田如桂 七連排長

張慶林 十連排長王標魁 十二連排長章楚田 十一連排長楊義室 第一營三連排長吳得勝 二連排長李鴻賓 一連排長王

慶甲 二連排長王潤源 七連連長張連魁 四連連長岳邦嶺 一連排長高風瑞 周文桐 二連排長孫沛霖 三連排長雷繼靈

四連排長王慶林 五連排長鄭朝聘 任國玉 六連排長夏 方 張得山 七連排長張果印 八連排長黃風蕙 九連排長吳

長泰 薛超登 十連排長張振銘 盧 超 十一連排長王風麟 張銘竹 十二連排長魯白孔 李涵章 機關槍連排長耿保林

易文錦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營二連少尉排長陸軍騎兵准尉全 瑜 第三團四連少尉連附魯益椿 六連少尉連附戴香伙 十一連少尉連附楊敏學 第四

團三連少尉連附胡振玉 四連少尉連附胡希瑛 十一連少尉連附唐 礪 第一團候差員陳戴周 李承恩 第二團候差員何卓

瀛 騎兵營候差員王維筠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憲兵連附陸軍職兵准尉劉炳華 二連少尉連附郭持平 葛 槍 三連少尉連附董錫祺 四連少尉連附王顯飛 第一團候差員花

之良 職兵團候差員郭 儼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工兵營二連少尉連附毛景麟 第二團候差員錢汝玉 第三團候差員俞 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二團一連少尉連附張 綱 第一團候差員張 偉 騎兵營候差員胡祖舜 騎重營候差員陳國樞 蔡嗣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少尉

憲兵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張玉峯 督軍署軍需課員李 鑾 副軍需官劉毓麟 王麒麟 第二營軍需長吳學易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一團三等軍醫正吳 粹 督軍署軍醫課員張悅路 第二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吳 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四團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萬啟賢 礮兵團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毛 琳 第一營軍需長趙景環 第一營軍需長汪甲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三團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銜三等軍醫湯俊卿 第一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朱蒸諸 第三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張在

勤 第四團二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齊 人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全紹先 第三營軍醫長劉東靈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楊

金潤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需長葛文錦 王廷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第一師司令部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銜三等司藥鄭 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第一師司令部二等軍醫王榮康 第一團二等軍醫方 瑜 第二團二等軍醫奚作誥 騎兵營二等軍醫錢 達 工兵營二等軍醫徐

蘇民 箱重營二等軍醫李鏡湖 軍醫生劉永明 軍醫長陳秉楨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第二團二等司藥關濬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第一師軍樂隊長蘇連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請鑒文(附條例)

為請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明令公布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承審員承審案件係應與縣知事同負責任嗣因推行不無窒礙會由部呈請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即由承審員完全負責其第二審案件如遇知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事公出得由承審員先行審理後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等語於四年九月五日奉批准如擬辦理等因當由部分別轉行遵照在案此項審理權限自呈准變通以來於訴訟進行尙稱便利自應根據呈准辦法將該條例第二條加以修正謹繕清單請予教令公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呈請鈞鑒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西北國道籌備處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趙守鈺爲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日就職暫定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爲辦公地點并自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之關防即於本日啟用除呈報并分別函咨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刊登政府公報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高平	宋君華	鄭宇洪	趙鳳三	崔東善	李明化	李鍾德	金威鉉	趙奇權	廉斗星	李炳洛	廉才君	廉才英	全敏國	申長海	李公三	李崗白	朴成甫	朴斗燦	朴有日	金秉河	金致奎	金東信	金明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八	二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四	二十一	四十二	四十	六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六	三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一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五百十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屬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姜云直	姜	男	五十三	韓國	吉林延吉縣	農	歸化	許	六年十一月八日	
	姜任直	姜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鶴松	姜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衡夏	李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昌旭	韓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根敏	李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仁國	鄭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聖言	金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萬賢	金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和	金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球	金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池秉鷹	池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址洙	金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洙	金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雲祥	陳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熙	李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慶翼	朴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贊基	李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遠	金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煥	全	男	三十一	韓國	直隸滄海縣	醫	歸化	許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未完

十二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觴稱慶恪遵嚴命謹謝一敬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讓啟徵文誠恐遠道未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箇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雲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賢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

（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慟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  
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書聞外恐有不週  
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梁島街本廬或北京黃化門裏錫把胡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除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  
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  
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全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湖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省		縣初等教育簡明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校 別	學 年 級	小	高	初	校 級	半 日 學 校	蒙 養 園	學 校	總 計	備 考	學 校 數		學 童 數		教 員 數		經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立 立	區 區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師 範	範 範	合 合	其 其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每 所 年 度 需 費			

說 明

1. 舊制高等小學校單設者應填於小學校高級欄內
2. 舊制國民學校應填於小學校初級欄內
3.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校及省立小學校設於該縣境內者得將學事分填於縣立各欄內惟須在備攷欄內聲明
4. 凡與小學校相當之其他學校應填於第五格空白欄內惟須將名稱性質等分別填明但師範講習所乙種實業學校職業學校等性質不屬於初等教育範圍者無庸填入
5. 一校內男女學童兼收者於學童格內分別填寫兼有男女教員者亦同
6. 蒙養園保姆應填於女教員欄內

# 會辦無錫商埠事宜蔣士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蔣士松會辦無錫商埠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士松遵於本月十五日就會辦無錫商埠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及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

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特別區域統為咨請轉令實業廳設

立地質調查所文

交通部咨各省省長區區統文(第二五一號)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廳長賚沙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魏聯芳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郭在璜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乃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潘杏濃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志烜章祖儻吳秉徵張同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綱鮑立鑑沈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大椿燕昌鹿閔世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如棠朱修爵黃果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肇沂張有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葛祖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宋鶴庚魯滌平葉開鑫賀耀組唐生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程定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文羣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瀚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廣濤晉給三等嘉禾章師景泉林憲祖晉給四等嘉禾章馮家俊松茂熊福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鹽務署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志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陸軍第十六師守衛大內西陵頤和園等處三年期滿在事異常出力人員一案文

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瀚文等已有令明發齊長林張文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沈瑞驥王汝金汪多濟鄭廷軍王師陸鄧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蒙核江蘇省長等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聯芳潘杏濃等已有令明發齊燮元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蔣雲峯獎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攜款潛逃擬懇褫奪官勳嚴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王明堂著即褫奪官勳由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密克瓦鄂齊爾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世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局員朱錫甲虧款繳清擬請免予通緝由

呈悉應准免予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報舊吐爾扈特東部落署盟長鄂爾勒瑪請將盟長札薩克印信移交其子親王敏珠爾策旺多爾濟接管請鑒示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教育廳長王訥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

呈報到任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一七七號

茲訂定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爲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

及全體委員組織之起草會議以本會推定之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爲主

席主任起草員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起草員代理

第三條 大會會議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起草會議之召集由主任起草員定之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告於各委員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編配由委員長定之但由總長提交者得提前先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草案須於開會前七日交由本會印刷分配於各委員

第七條 大會會議得分案推定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織起草會議

第八條 起草會議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係之委員如有意見陳述時亦得列席但不得

參與表決

第九條 草案提出大會如有疑義時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審查後再付大會表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備具議事錄彙同議決案呈報總長鑒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各商路公司

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商借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明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礦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擔任等語暨刊登公報有案嗣於民國七年二月本部復重申禁令兼為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各在案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朦混隱匿等弊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令仰該局限文到三箇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於三箇月內填報並應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令原文依據前令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為要此令

附表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 公文

杏

##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發交各該縣勸學所限文到三箇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於三箇月內填報并請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告原文依據前咨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爲要此咨

附表一分

教育總長 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 農商部咨 各省省長 特別區都統 爲咨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爲咨行事查鑛業農林皆資地利啟發地利在詳地質本部自民國初年於調查地質事宜即積極進行藉樹模範先設地質研究所以培植人材次即改設地質調查所以規畫久遠數年以來分途派員測勘所成地質總圖鑛區詳圖及地質彙報專報古生物地質鑛產說明書等類均已先後陸續付印俾資利導而收實效惟經費支絀則進行需時國土遼遠則普及爲難交通阻梗則往來匪易各國尤例往往於首都設地質調查所以總其成復於地方分設機關以爲之輔既免得此遺彼之虞兼收事半功倍之效法至善也我國調查地質著手已遲急起程功猶爲未晚若再蹉跎不惟無以爲緩急之資各國且已先後派員來華從事探檢勢不至舉中國之地質圖畫成於他國人之手而不止國體攸關民生何賴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實業廳從速籌設地方地質調查所並將所定辦法報部核奪再江蘇雖尚未設所但前由該實業廳長張軼歐呈請以該廳經費由部派員履勘業已完全告成該省地質全圖及報告不日即可出版合併咨明以備參考此咨

農商總長 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交通部咨各 省省長 區區統 文(第三五一號)

為咨行事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國務院於是年及民國二年兩次通電同時復由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詳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礦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担任等語並刊登公報各在案嗣於民國七年本部復通令各公司重申禁令變為預防糾葛起見應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濫混隱匿等弊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相應咨行貴 省省長 區區統 都統查照希即轉令各商路公司一體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兩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直隸議員恒鈞更名為詩峯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告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歲八旬正壽士詒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舫稱慶恪遵  
殿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  
及備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原鑒

梁士詒謹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箇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  
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  
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  
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  
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  
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册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州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遺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農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收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  
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  
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  
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湖沿東頭路南因房屋  
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  
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璧淵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當眾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為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六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百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中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務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恕計不週

先慈侯太君勳於民國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清同治癸亥年六月二十三日巳時享年六十歲謹筵於癸亥年二月初一日在津開弔初二日扶柩回奉擇吉安葬除訃聞外恐有不週用特登報乞 加鑒原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日界松島街本廬或北京黃化門裏錐把胡同八號為荷

棘人陳國棟泣叩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景儒署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顧華署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陳之麟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盧初璜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樹榮給予二等嘉禾章

洪鴻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石縉明孫積孚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楊家彬李濟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楊宣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在陝西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石紹明等已有令明發張銘謙准候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周廣乾胡煥文王廷球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閱書堂准候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端木廣祿照章分發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司法部請獎大理院約定律師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種給予五等嘉禾章周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薦任法官朱頤年等委任法官錢綬祖等分別升用由

呈悉朱頤年王鳳苞鍾之翰蘇宗斌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錢綬祖陸鼎銘陶惠璋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鄧寶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湖北省長湯蔣銘呈保杜成鎔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成鎔羅樹衡郭璜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熊樹藩陳家鍾丁榮學游大棟李愚王文

明張瀚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二月十二日係紀念日十六日十七日係春假均停止辦公自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三日內判決及執行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王九泉與宋成仁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利亞齊爾瓦與喀拉烏維夫斯基因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陸文廷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俊升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漢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克明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榮慶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額穆縣就于得水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萬金根與舒梅生等因把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李氏與白增垣因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爵一與周洪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同合盛號東等與高順魁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顯揚與徐秋安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王氏與吳阿順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五件

一許丁氏與許學義因承繼及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謝氏與劉詩禮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致和與謝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陳氏與王馮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亦安與鍾祖舜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六件

一王海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昆山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六行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連道昌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必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銀則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氏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邦起等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桂山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裕升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玉峰犯侵佔業務上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瑞等犯販賣鴉片煙及盜取按律逮捕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瑞麟犯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行爲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昆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竊盜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一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徐榕與徐植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金廷等與趙平川等因廟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劉振山犯便利脫逃等罪俱不願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光鑫犯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黃愷之等與高壽臣因墓地涉訟抗告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張士樓等與張朱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呂潤好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郭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佐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梁鳳舞犯偽造私文書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牟其煊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牟彰亭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潘適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雷氏等犯傷害罪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瑞昌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各埠刊登公報以任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達興輪船有限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分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海	購置估價六萬五千元	三二八九號	二月五日	
大達輪船有限公司	大吉	一千四百五十六噸	上海至滬口	自置估價二十九萬兩	三二九〇號	二月二日	
興源輪船局	瀛江	三十八噸八十五	漢口至天門新濟甯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二九一號	二月五日	
恒安輪船公司	恒安	一千六百四十六噸	福州至漳州寧波上海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 口岳州長沙青島煙台 大連安東榮皇島天津 營口威海衛登州龍口 汕頭香港廣東西貢新 加坡海參崴仰光以迄 日本等處又至廈門經 過興化泉州	購置八萬兩	三二九二號	二月九日	
協記商號	大中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 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 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 煙台登州龍口天津寧 魯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參崴仰光日本等處又 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同前	購置估價十萬兩	三二九三號	二月十日	
欸昌順輪船有限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上海英租界 上海海路	購置估價九萬兩	三二九四號	二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新商內河輪船股份有限 新順華 五噸

甲綫由武進至宜興烏  
溪乙綫由武進至江陰  
無錫丙綫由武進至溧  
陽折入無錫丁綫由武  
進至揚中縣沙家港戊  
綫由武進至丹陽折入  
安徽郎溪縣己綫由武  
進圩塘鎮至浙江長興  
縣

購價二千兩

三三九五號 二月十三日

和春輪船局 華平 三十八噸五十六  
合興商號 慎森 十五噸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蘇州至杭州

租價三百元  
自置估價一萬兩

三三九六號 二月二十四日  
三三九七號 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巫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遲延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二 十 一 號

李英世	李聖根	馬寅甲	庚官汝	李有財	金弘德	韓炳協	朴亨權	金泰益	陳鴻時	田陽春	廉昌極	玄成俊	陳文弘	金秉圭	金萬鎰	李昇浩	金瑞弘	殷成蕃	崔貞五	崔丙烈	崔文明	李在根	金鳳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二十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二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	五十	二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三十六	二十七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龍天	沈斗萬	李君賢	李英云	朴鳳瑞	金致萬	朴鳳三	尹世云	李永允	沈永澤	崔鳳順	朴治道	孫春一	鄭萬海	李萬興	朴亨德	金德尙	崔鳳翰	呂千實	池源根	李亨植	李曰香	許仕吉	金鳳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三	四十一	三十七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七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一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三	四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二	五十一	二十四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 廣告

## 梁可讀園啓事

歲次癸亥爲 家嚴八旬正壽 士誥兄弟迎奉在港敬擇舊曆二月十九日假香港太平戲院綵樓稱慶恪遵嚴命謹謝一概禮物惟承 當代鴻達錫以壽言足光家乘會由伯尹任公兩兄誤啟徵文誠恐遠道未及徧達或遞送有誤特先肅布並志謝忱諸祈

原鑒

梁士誥 訂謹啟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收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箇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爲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貲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止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書 式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四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諫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天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樹閣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當眾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爲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六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百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京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儲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出售琺瑯爐瓶廣告

逕啟者本所成立以來於琺瑯一道力求考究除製造勳獎各章外近更精製銀質琺瑯爐鼎花瓶數具均係仿照古式設色鮮明花紋精雅以之贈送喜壽禮物極為合宜如承 賜顧即請 駕臨本所接洽可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十一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新桂馬德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部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文藻署洛浦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夏炳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王知勸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陳垣王欽宇黃錫銓黃霄九楊詩浙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廣翰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道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盛昇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警備隊統帶張蔭榮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伊通縣警察所分所長王國楨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叙本部兼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朱炎應准晉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廬陵道道尹高崇祐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李景鈺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主事孫如淵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林鵬翔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萬聲鴻仍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石士澂仍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李鐸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號

技士廖訓榮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調任文之孝署技士此令

委任陳斌署主事此令

署技士文之孝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署主事陳斌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技士張景澄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署主事張仰曾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號

技監翁文瀾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技監第六級俸此令

參事饒漢波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司長繆爾綽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陸光鑫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除二月十九日係春節假期停止辦公外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郭洪基與郭洪家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邦藩等與姚胡氏等因承繼及搬運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黃旺兒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德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孔憲存犯決水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傳明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敬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土心布庫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魏俊蘭與陳珩吾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吳田與任金釵等因繼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舟與宋惠全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賀正榮與丁增祥等因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爾滿與沃爾熱克商號與其合商業公司因夥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一 尼廣忠等與僧誠真等因庵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官書明與鄧齊齡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旺生與姜仁清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鳳嶺與王俊升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吳阿友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毓金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炳奎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炳奎因錢愛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尼列維次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錫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廷煥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孫雨棠與金載律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切耶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寶光與王輯等因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庫日升與李耀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克治與呂玉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姜良錦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榮山犯搶財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明期犯竊盜罪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坤履犯意圖偽造貨幣而預備原料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吉生犯殺人罪判處死刑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金山等犯誘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貴犯殺人等罪偵查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經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區欽高等審判廳就鄭可再犯共同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卓品榮與姚寶順因灶地及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鴻魁與孫鴻賓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仁潮等與沈金發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樊氏等與牛心差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建勛等與楊錦帆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潤涵與周鴻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錢方氏與錢金氏因析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吳氏與吳大智因承繼監護及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封阿林與宋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陞子與何哲因梅約涉訟不服重慶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永俊等與王永和等因遺產及住持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二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四川金兼卿與鍾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路仁發與李自盤等因囑士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樂祖隆與同福業因廠業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羅頌西與范禹廷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孫祥成狀訴鄒明珠等詐財聲請迴避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黃維德等與韓殿陞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山東王笏臣與張梅岑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顏承決等與傅鑑平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俞湘源犯強盜等罪俱發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劉承恩犯瀆職侵占等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江蘇張春霖與張潘氏因繼承涉訟聲請案
- 一 直隸黃金順與單連第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天津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三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 重刊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漢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石為 李學謙 張 雲 錢能訓 江炳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百一十二冊 預約截止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面上印姓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五元 三次分交 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部二百五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哲士入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高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八分茲因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用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談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諸賢願時時諒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  
 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  
 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  
 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  
 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  
 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會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單者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服務處領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京漢鐵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抽籤號碼廣告

本路擴充資產短期債券業於三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當眾舉行第二次抽籤中籤號碼為〇二號一八號二八號四〇號四七號五六號六五號七七號八三號九二號九九號八七號計萬元券中籤二十四張合洋二十四萬元千元券中籤二百三十張合洋二十三萬元百元券中籤一百〇八張合洋一萬〇八百元五十元券中籤六十張合洋三千元共計還本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凡中籤債券本息及未中籤債券第三期利息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平中國交通大陸金城華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本局兌現特此廣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廳監人員

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九九號）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公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林虎為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陳炯光為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鍾景棠為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黃業興為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王定華為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溫樹德為駐粵海軍艦隊司令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蓋印

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蓋印

特派王永泉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蓋印

任命臧致平為漳厦護軍使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蓋印

特派李根源為全國國貨展覽會總裁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大總統蓋印

特任張英華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特派徐佛蘇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于煖年李鑾鑾周琮徐東藩李士熙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許卓然爲外交委員會事務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農商總長李根源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綏遠

墾務總辦元愷免去本職元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段永新兼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李德厚盧耀東張青林王明善均授爲陸軍中將趙之濟朱方唐丁子勤劉漢岐均授爲陸軍

少將任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李崇典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技正李廣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呈請任命胡光杰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青藜朱鋪湯源董玉駿張墀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德臣陳奎劉樹蕃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庭二郎晉給一等文虎章赤池濃前田昇東正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岳憲玉盧耀東王明善趙之齊丁子勤孟傳璋張鳳翻李鐵珊艾慶鏞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友洙孫葆榮孔憲文任鴻恩湯源董玉駿張墀劉梓恩張青藜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唐寶鍾給予三等嘉禾章朱方廣陳圻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迪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國幣型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國幣型式

(型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岑春煊電請將殷汝驪特與昭雪免其通緝由

呈悉殷汝驪准免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閩軍宣慰使朱泮藻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唐寶鍾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寶鍾等已有令明發陳圻光孟傳璋張鳳翻李鐵珊艾慶鏞唐寶鍾均准以簡任職任用孫葆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綏遠墾務局裁撤歸併該區實業廳兼辦並任免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蘇錫第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胡仁鏡洪鑄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獎給日員勳章由

呈悉大庭二郎等已有令明發永野清藤原喜藏後藤廣三秋庭對輔長谷川長均給予五等

文虎章相谷作彌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閩軍宣慰使朱泮藻請獎勞績卓著人員李德厚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德厚張青藜岳憲玉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鑄各廳監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本部參事僉事官等由

呈悉曹壽麟准叙三等翁鳴瑄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具獄政進行辦法請撥的款以資籌備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籌備收回法權應需經費請飭各省區迅速籌撥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技正員缺並請將胡光杰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胡光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辭職未蒙批准擬請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兩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廳監人員于景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給各省廳人員獎章事本部司法廳章程條例第二條內開初受獎章前任職自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起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累功得  
依次遞進至一等又第六條內開初受有異常勞績者薦任職得超給一等金質獎章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明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查有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等一百六十四員辦事勤勞著有成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等款  
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特等及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省廳監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首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派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李 煊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 鑑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顯長王肇勛 山西第一高等檢  
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 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宗周 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成熙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  
事曹鳳蕭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文楷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沈豫善 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山西省長公署司法  
科長張 端 綏遠歸綏縣知事劉蔭培

以上十二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首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簡任職存記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焜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周頌聲 福建任用道尹蔞酒事務局長章景楓

以上三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二五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風苞 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葉翼鑾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騰芳 山東濟南地  
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龍天植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李振聲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 敬 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  
分廳推事邱開駿 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倪 炳 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 楨 署河南信陽第一高等審判  
分廳廳長吳煥仁 署河南信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瑞曾 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廳長楊資洲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推事金文壽 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仁洪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何萬生 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朱啟晨  
口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芝芳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林大文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劉榮藻 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應推事周 監 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春澤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曹 鑄 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費  
恭毅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世勳 京兆涿縣知事袁勵杰 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晉集傑 河南涉縣知事徐  
復澄 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黃天慶 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澤生 綏遠歸綏縣司法公署代理審判官何光弼 河南警務處科  
長張繩繩 河南防務局委員候補醫官王護民 萬任警察官升用前河南都督署科員陳寶蔭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江蘇上海  
縣知事沈寶昌 代理河南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耿啟厚

以上三十六員實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謝邦楨 派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樹聲 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景琨 甘肅第一高等檢  
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鴻標 署甘肅果蘭地方檢察廳省署檢察官王汝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外科主任葛成勛 外交部特派  
河南交涉員謝鈞庭 綏遠和林格爾縣知事屠誠源 河南四都警察署署長安金詔

以上九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五等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吳文炳 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單作舟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方際魁 山東濟南地  
方審判廳書記官邵式鐸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錫桐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繼成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沈秉衡 江  
蘇第三監獄典獄長吳官著 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余 澄 署河南潢川縣承審員張秉芬 京師第二監獄醫士王世鏗 綏遠和林  
格爾縣承審員張聯桂

以上十二員實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三五等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鴻文 署山東齊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韓建勳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劉崇慶 山西第一  
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張殿顯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鄧 淵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楊步月 山西太原  
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馮獻顯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光燭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徐林安 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  
劉善鈞 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凌 熙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金 鑄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李蔭川 署浙  
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章肇修 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安 煇 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推事周毓鏞 署浙江第二高等審  
判分廳推事吳紹昌 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 寅 署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風禾 署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推事  
趙鏡鑑 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李維翰 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談 浩 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胡 亮 署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陸寶鐸 署浙江臨海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 為 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胡 亮 署  
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錢樹聲 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蔭芬 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奇光 代理江西高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業經司法部呈准（見本年三月三日政府公報並准司法部咨行在案）自無庸再為解釋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批 示

## 內務部批第一四一號

原具呈人王祖恩

呈一件呈請保險前漢書補註及後漢書集解版權法

呈悉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內載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又第二十五條內載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各等語該前漢書補註及後漢書集解二種該具呈人如欲享有著作權之利益應即遵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再行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庭

## 內務部批第一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施成昌

呈一件呈復今樂初集確係易章齋等轉讓乞核示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庭

## 內務部批第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武學書局總經理李露生

呈一件呈復最新士兵學科問答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最新士兵學科問答請予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批示並咨行陸軍部查復去後茲准覆稱最新士兵學科問答一書業經本部審定合准印行在案等因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庭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九百二十三號

內務部批第一五三號

原具呈人申報師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遞批補具紀念冊樣本請註册給照由  
呈鑒本冊冊均悉查著作權法第十三條內載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册時舉行聲明書請核閱所送樣本尚有第三編未經出版原呈並未聲明逐次或分次發行又查該著作係國內學者所纂述究竟是否出賣聘人抄或經各人轉讓應與一併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一八三號

原具呈人瑞香

呈一件呈請冠姓為梁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為梁一節既據取具保結連同畢業文憑呈請鑒核前來應即照准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及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連照

呈一件呈為請冠姓為關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為關一節既據取具保結連同畢業文憑呈請鑒核前來應即照准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及浙江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增	減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吉長	二〇九六	五四六元	三元	七〇〇元		五〇元	二四三三元	二元
遼清	五〇五		二元	二六五元		五〇元	九七〇〇元	七五元
隴海	三二七	七三九元	七元	一五九元		五六五元	二〇〇六元	九六元
汴洛	二〇五	四八七元	四元	七四七元		三九元	一七六五元	一三五元
湘鄂	二〇五	三七一	四〇元	六二五		五九九元	一七六五元	一六三
株萍	二四六	九六元		二〇元		二四七元	四九六元	三五元
漳厦	二七二	二四	四四元	一七四元		三五	七六元	一六四
四洮	一四八	三八四元	一四元	五二六元		三〇七元	一四九九元	七四元
總計	六九四	三二五九元	減一七九元	二五九元	一六四元		七二四元	六五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南康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李景鈺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此令等因景鈺遵於三月十二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蕩佚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去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王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稍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二角或川郵票一百二十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北洋保商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三月五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  
京津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八日(即夏曆二月初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津北馬  
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敬希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換取入場券以憑  
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  
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  
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囑其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  
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  
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  
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及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  
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  
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  
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兩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兩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達 經理曾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辦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服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尙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五爲一二爲二三爲二九爲三三爲三五爲三六爲三八爲四九爲五一爲五二爲六零爲七四爲八三爲八四爲八七爲八九爲九三者均爲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出售珞珈爐瓶廣告

逕啟者本所成立以來於珞珈一道力求攷究除製造勳獎各章外近更精製銀質珞珈爐鼎花瓶數具均係仿照古式設色鮮明花紋精雅以之贈送喜壽禮物極爲合宜如承 賜顧即請 駕臨本所接洽可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屆春戌合祀關岳

援案請改祭期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獸醫學校

被服廠京兆尹第九師等處請獎人員唐

紹慶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 通告

內務部通告三則

陸軍部出售書籍暫行辦法

##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林俊廷暫行兼代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黃國棟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萬兆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式均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王蔭祖為沽源縣知事萬錫璋為興和縣知事張裕淦為陶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曹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毓麟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廷謬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祝書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劉輝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謝旂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克拉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白斯德白禮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蒲歐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柴宗濂吳憲仁闕毓澤廖成廉高方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梯雲周祖琛鄧更曾毓靈李煊郭秀如張朝賓唐維翰彭葵鄭濟洵沈錫慶鍾尙斌車顯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董邦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撤任蒲犂縣知事孫傳衍貪劣瀆職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孫傳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人材擬請特准由

呈悉劉壽朋周兆麟謝盛猷楊鳳翔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呂顯曾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呂顯曾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陝西等省實業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殷松年王旭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保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徐裕霽李東萊等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升用范先權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李開岩准

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顏肇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晉給洋員祚曼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外司法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柴宗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辦孫寶琦

呈請將新臨迪化南關一帶闢為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建築電氣兩專科畢業學員撥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嘉魚縣警察分所長俞敦禮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綏西第四支隊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九年十一二兩月分駐鄂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恭請親臨植樹由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呈悉本大總統屆時親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特保陳時夏陸光鑫兩員懇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陳時夏陸光鑫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變通青海蒙古遺派喇嘛進呈禮節及頒給庫爾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能來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十一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 三十八號

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霍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駐葡萄牙使館隨員派高懷署理主事派王續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饒衍馨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尤文藻署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參事劉復現經呈准仍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張拱辰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訓令第三零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各學校購買圖書儀器豁免關稅一案業經財政部核定自十一年十月十六

日起准免海常關稅及內地一切稅釐兩年但以各學校購用爲限由各該學校呈請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核填護照並規定凡呈由教育部核填護照者仍須行知稅務處令關驗放其呈由各省教育廳核填護照者亦須呈由教育部行知稅務處令關驗放以昭慎重等因各在案查此項呈請免稅辦法凡各省學校雖可就近呈由各教育廳核發護照但仍須由廳呈由本部咨明稅務處飭關驗放於此有應行注意者二事(一)各學校呈請核發護照時務於文內將所購之物品件數及購自某地某商廠運至某地詳晰聲明以憑填發護照呈報本部(二)因須經過本部轉咨稅務處並稅務處令行各關之手續故各學校如須呈請免稅務於該項物品在某地起運之初即先期呈請以免遲誤爲此令行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並通知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文

為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仰祈鑒核事查關岳合祀典禮說開書內載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為關岳廟祭日不定為仲春仲秋上戊日雖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設倘以臨轉失敬意等語又查七年春戊八年秋戊及上年秋戊祭期因與上丁祭接近均由部呈准改為春秋分後第二戊日舉行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丁酉為夏曆仲春上丁祀孔之期翌日戊戌即春分節氣後第一戊日果於是日舉行合祀典禮誠恐如該說開書所慮轉不足以昭敬慎擬請援案將本屆合祀關岳日期改為四月五日戊申即春分後第二戊日舉行仍不失春秋二仲剛日之例與祭人員亦得恪恭將事如蒙俯允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本屆春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京兆尹第九師等處請獎人員唐紹慶等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傑元呈稱查職校第八期學生畢業當於本年五月八日舉行畢業典禮惟查職校教職員朱建璋等在職日久聿著勤勞擬合按照成案懇請擇尤給獎又准京兆尹公署咨稱密雲縣毅軍步隊第一營幫帶魏忠明等奮勇捕匪洵屬有功地方請查照核獎又據陸軍被服廠總辦姚濟若呈稱竊查職廠自民國元年成立以來迄今十有一載各該職員等勤慎從公無不克盡厥職若非酌予獎勵不足以資鼓舞擬請將尤為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又據前毅軍事務處呈請將毅軍支應局暨軍需處人員擇尤獎叙又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陸錦呈請將前駐藏支隊守護中東路暨保衛地方治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先後到部茲經詳加撥數與例尚屬相符又查陸軍被服廠總辦姚濟若保定軍械局總辦張文郁二員辦事認真勞瘁不辭擬請一併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獸醫學校副官李家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政務長朱建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二日第 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四等嘉禾章擬請飭交銓敘局核辦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主任周組鈞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以上一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以上一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馬朝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五等文虎章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汪本 軍務處委員孫昌有 蔡勝處蔡士盛 李家蔭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張文儒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步兵中尉康鳳琴 金崇印 李蔭亭 徐寶書 雲國棟 樊吉山 王志榮 宋顯珍 排長步兵中尉蔣啟鐸 劉毓珣 孫錫年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騎兵中尉孫超駿 周振亞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軍長騎兵中尉任培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步兵中尉趙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騎兵少尉張合德 連長步兵少尉王鴻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掌旗官步兵少尉賡廣善 排長步兵少尉武修文 曾憲敏 蕭允德 楊春來 郭清芬 王文華 張廣仁 任統之 魏光武 李思

議 張思永 王相廷 尹柏恒 邵耀忠 楊全禮 白德壽 曹永清 馮冠儒 扈先梅 韓長俊 王毓璋 徐三銘 齊風池

王書格 王鴻藻 蔣椿行 排長李伯超 排長步兵少尉馬福增 張本雲 趙壽堂 齊風竹 劉汝鐵 李步青 李英華 魯恩

元 排長張從善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上尉軍械騎兵少尉段壽朋 排長騎兵少尉賈鶴虹 王資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步兵少尉段子剛 李興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騎重兵少尉孔憲標 呂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重兵中尉

排長砲步少尉 黃陰林 石耕 李學 張燾 夏玉崑 劉陰棠 王玉振 司務長武容光 劉砥柱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郭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張 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員二等軍需劉繼興 軍需長二等軍需蘇純盤 馬炳璋 軍需長李秉修 軍需員會紀瀛 趙季駿 會計員王德銀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二等軍醫王家斌 胡嘉楨 軍醫長二等軍醫張其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正職醫官二等獸醫焦錫經 獸醫院長二等獸醫白耀華 獸醫長二等陸軍王 耀 孫仁聲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軍醫長三等軍醫張式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長三等獸醫祝澤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醫長曹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給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劉學龍 軍法官陳孟麟 書記官崔增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劉鑑 司藥長陳懋森 軍醫長鄧映奎

以上三員擬請給給六等文虎章

軍醫長李毅林 司務長趙瀛雙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司事王汝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步視田 楊廣毅 葛斌縉 韓寶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等處出力人員請章開列如左

計開 朱建璋 該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張文郁

該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 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與准公府禮官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兩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爲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 陸軍部出售書籍暫行辦法

一陸軍部爲各處購取軍事書籍便利起見凡由部出版各書得售與販賣書商代爲出售

二本部出版各書代售商店不許翻印違者究罰

三請願代售之書商須取具殷實商號保結三紙連同請願書一併呈部核辦(附保結式)

四請願代售之書商經批准後由部發給摺據隨時領書

五各書價目由部隨時規定代售書商於領書時先繳全價三分之一其餘於各節關結算一次如有拖欠應由具保各商號擔任清償

六裝運書籍匯兌款項所需匯運各費均由代售各書商自理

七領去各書無論已否售出概不退回

八此項辦法自批准之日施行

## 保結格式

某 號爲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

處某號代售

鈞部出版各書如有私行翻版及油印並拖欠書價等情事由舖保一面承管所具保結是實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某號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麟首訴黎蘇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蓋放廠外火器營南門外鋪房一所拍賣與王毅軒並點交營業在案惟該鋪房原有黎據迭經嚴追被告入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牒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十三年二月)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益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山西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 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 營業室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  
常務董事劉肇湘 副董事莊義遠 經理會廣昌 副經理嚴敦復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以便到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携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出售琺瑯爐瓶廣告

逕啟者本所成立以來於琺瑯一道力求考究除製造勳獎各章外近更精製銀質琺瑯爐鼎花瓶數具均係仿照古式設色鮮明花紋精雅以之贈送喜書禮物極為合宜如承賜顧即請駕臨本所接洽可也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二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准設置江蘇吳淞

商埠警察局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省長等請

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

繕單呈覽文(附單)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伍祥楨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郭幹卿加軍需總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張正地署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鄭烈暫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李炳年暫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馬德潤懇辭兼職馬德潤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唐維翰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沈沅童光瓚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文楷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聞人植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孫偉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周致澤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夢庚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



察官王自新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郭秀如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寶植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珍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孟琳林為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王世英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傅延祐為陸軍第十八師副官長李猷為陸軍第十八師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初祺為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谷嘉蔭趙連琪胡鈞趙仲仁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之龍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會卿給予三等嘉禾章史懷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陶鼎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名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和懷遠陳潤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秉懿司徒昫王希亮趙宜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于龍勳黃得陞曾達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伊寧縣知事趙國樑經徵未完一分  
以上應請交付懲戒等語趙國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卸任廣東全省鹽務水陸緝私統領趙月修請獎各巡艦艦長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龍勳張秉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趙國樑已有令交付懲戒陳繼善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任耀武原有官勳由

呈悉任耀武應准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訂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將辦學出力人員蘇錫盛等分別給予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曾紀傑等捐資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循例彙請特加褒詞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司徒衍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邊藏勸業專員危道豐先行在京就職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外蒙鎮國公德欽諾布吉雅留京並照例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准留京並照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照例追給駐京郡王貝子公台吉等廩餼由

呈悉均准追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奉加陸軍上將銜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其劉新桂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新桂馬德莊均准叙列三等劉新桂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懇暫停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本部僉事視察官等由

呈悉張競立胡鴻猷均准叙四等蔡鎮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府公報

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凡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准設置江蘇吳淞商埠警察局長文

為請准設置江蘇吳淞商埠警察局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督辦吳淞商埠事宜張雲江蘇省長韓國鈞咨稱吳淞自開埠以來廠漸增戶口日眾原有警額不敷應願惟有將淞滬警察廳第六區警察廳原有長警略予擴充改為吳淞商埠警察局至所需經費除原有警餉抵補外計不敷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八釐由局按月撥濟已於本局十一年度經常預算內增列編送各等因到部本部查吳淞商埠地當衝要按照地方警察組織章程之規定得該局茲准該督辦省長咨請前來擬請准其設置該局局長一職應俟該名遴選合格人員咨部再行酌請派充外所有請准設立商埠警察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省長等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江蘇省長等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及團體擬請分別給獎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韓國鈞呈上年蘇省水災齊督軍王前省長等倡捐鉅款濟賑賑于斐廟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又准江蘇省長咨開丹陽縣故紳姜瑞麟暨于斐若等倡捐義賑請轉呈分別給獎等因又准江蘇賑務處咨開郭在瑣等捐募賑款請分別核獎等因又准督辦賑務處函開准河南賑務處函稱魏聯芳捐募賑款請優予獎勵等語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又據連清源呈稱潘香澂捐助鉅款請行給獎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魏聯芳郭在瑣魏俊丁乃宏等四起捐助賑銀在十萬元及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業經本部按照捐款數目詳細核定其賞變元王瑞齊陸誠莊王蘇樹荆姜瑞麟無錫業勤紗廠振新紗廠勳紗廠凝甲記等九起捐助賑銀在二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各一方餘壽璋陸竹坪高毓游胡嗣芬梁逢森沈應麟夏敬履王鐘張壽錫沈秉德姜若英可等十二起均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二等金色獎牌獎章至潘香澂李杜三等二起或捐助女學經費在四萬元以上或辦理慈善事業核與茲惠章給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及施行細則第四第五兩條相符擬請分別暫給慈惠章均懇俯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匾額係按案由部理擬繕寫應請勸由秘書應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捐助賑款各員及團體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魏聯芳捐助賑銀十萬元 郭在廣捐助賑銀一千四百元 魏俊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丁乃宏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以上四起捐助賑銀在十萬元及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相符魏聯芳曾受二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郭在廣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乃宏係簡任職任用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魏俊係薦任職任用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齊燮元捐助賑銀二萬元 王瑚捐助賑銀五千元 齊陸誠莊捐助賑銀一千元 王蘇樹荆捐助賑銀五百元 姜瑞麟捐助賑銀一千元

無錫業勤紗廠捐助賑銀一千元 振新紗廠捐助賑銀五百元 廣勤紗廠捐助賑銀五百元 凝甲記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九起捐助賑銀在二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相符擬請題給勳章樂善好施匾額各

一方

俞壽璋捐助賑銀八百零七元 陸有輝捐助賑銀八百三十二元 高鏡瀾捐助賑銀八百元 胡嗣芬捐助賑銀七百元 梁逢霖捐助賑

銀七百元 沈應鐘捐助賑銀五百八十元 夏敬履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錫捐助賑銀五百元 張壽錫捐助賑銀五百元 沈秉德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十起均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姜若捐助賑銀一千元原請二等金色獎章 姜可捐助賑銀一千元原請二等金色獎章

以上二起均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潘香濠捐助孤寒幼女學院經費前後共四萬餘元 李桂三辦理慈善事業

以上二起或捐助女學經費在四萬元以上或辦理慈善事業核與慈善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乙項及第五條相符潘香濠曾受三等寶光慈惠章擬請開令竹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李桂三曾受四等金色慈惠章擬請晉給三等金色慈惠章

# 光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別		與上年本月比較		與上年本月比較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年	增	減	共計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京漢	一八四二	六九四八	二七	八六	元	元	一八三二五	元	元	三六四七	元	元	三六四七
京奉	一五四九七	二八〇六	三四七	一〇八八	元	元	一七三九九	元	元	五〇七三	元	元	五〇七三
津浦	一八四八九	二八〇六	一七四	二六三	元	元	四八五五九	元	元	一三三三九	元	元	八五〇四
京綏	四三九二	二〇〇三	四八	三三六	元	元	五〇二三四	元	元	八八三三	元	元	八八三三
滬寧	一五六六八	七五八	四五	三〇四	元	元	六九四三三	元	元	四五六四〇	元	元	四五六四〇
滬杭甬	七〇三	二四四〇	一〇	三〇四	元	元	三〇四七九	元	元	三三三三	元	元	三三三三
正太	三三九	一五四九	三五	七八七	元	元	三〇六六六	元	元	三六六三	元	元	三六六三
廣九	三三三	三七二	八〇	三三三	元	元	三三三三	元	元	二二五〇	元	元	二二五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吉長	三四二	五七三	三三	九九五七		二八五〇	五二二八四		一四六一
道清	五〇五	二五零八	三三七	三二四〇		四三九九	一〇一四四三	六七五五	
隴海	三三六〇	五九〇九	七三	九七九		二〇四六七八	一〇七九		
汴洛	五三四六	四八七〇	三九九	七三四五		一〇二二五	一八四〇四八	一四二五七	
湘鄂	二〇四六	四八七		六四四五		三九九四	一八五七七	二六二六	
株萍	二二三	一〇七六		二五九		四九一五	三〇二六		
漳廈	一三三	一五〇	三五	一八四八		一四	七三六五九	一五九九	
四洮	一五三七	四四〇〇	六	五九四八		三五四六	一五二四四六	七八二二〇	
總計	九七五〇	二〇七六四	六二六	三三三九九		二九三〇	八三三五四		六四八六四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查汴洛鐵道局車輛部派員於三月九日檢閱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房車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禮准公府禮官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  
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期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禮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  
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學廟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服報除禮  
節另行分發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禮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  
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為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  
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  
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  
代為發給此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  
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領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  
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峽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電

大總統通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西省長謝遠涵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任徐元誥為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徐元誥未到任以前特任陶家瑤署

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謝遠涵為江西全省官礦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李傳業為皖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前因閩事糾紛亟待解決當派劉冠雄朱泮藻先後前往分別鎮撫宣慰勤勞克著嘉慰良深

現在閩局已定應著即日回京所有善後事宜均應責成該省軍民長官妥籌辦理以奠南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授趙會鵬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李紹白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長植授為陸軍中將黃家濂茅元勳復祥馮駿英任居建吳可章董鴻達成維靖王恩毓馬士貴吳俊卿均授為陸軍少將胡玉振王克鴻賀對廷均加陸軍少將銜時永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譚斌宜授為陸軍軍醫監劉鴻鈞張永勝趙振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許瑞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烈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振標張守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范恩鎔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鴻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袁懷珍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宛慶勳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保城萬其誼均加陸軍中將銜周介惠張汝桐均授為陸軍少將祁彥孺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董英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硯田為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忠義為騎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泰永王賡曹錡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萬瑞吳世標周永年曾鼎基王慶榮趙連陞陳忠訓姜海龍陳

經盛黃舉爲陸軍步兵中校馬步雲爲陸軍騎兵中校臺大中金吾爲陸軍職兵中校穆鴻起柳長清劉子清武萬有丁繼鐸蔡逢旺張禎祥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鮑泉金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董福善周原健劉麟閣傅銘張書堂韓恩榮厲大森王守和王玉珠楊錫盛胡忠林王繼曾何豐堯萬世驥杜吉卿胡子彬馬傳玉聶紹猷王啟運馬登瀛鄧永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德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康柏齡劉永修均授爲陸軍職兵少校申士元趙金盛朱國超郭秉正張登第曹敦鈺沈克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連璧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心濂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于殿元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劉漢文胡安邦張希聖爲陸軍步兵中校米振杰武建昌楊全勝爲陸軍步兵少校馮衍慶羅經雲王懷誠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左岳泰劉繼祥王客遇于映海馮書年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陳紹唐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史俊民蕭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杜師業王式傅師說王烈張恩綬劉景晨徐象先謝國欽金尙銑袁榮麥杜樹勳金溶熙周學宏丁儁宣洪國垣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秉俊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張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屈佩蘭時象晉均普給二等嘉禾章陳時雷寶杏楊伯壽嚴山謙彭方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小林研藏給予二等文虎章飯倉克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有德懷桂彬鄔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魏進先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式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檢閱使請獎鄭州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實職由

呈悉沙明遠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封卞熊等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封卞熊傅煒臣楊寶謙湯鎔楊長華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水上警察廳肅清太湖積匪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會鵬已有令明發宣保章王基晏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步雲宋世松沈葆義俞

鍾彥汪鳳翔胡樹森吳曾湛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仲元華以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

用趙光甲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陳紹唐等勳章由

呈悉陳紹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嵩儒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長植陳萬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獎叙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魏進先劉漢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京外司法官等由

呈悉周詒柯准叙一等馬彝德龍靈均准叙二等晉集傑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久病未痊乞給假二十日徐圖療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 四十一號

代理參事交際司幫辦兼參事上行走王廷璋現在兼充外交委員會事務處幫辦職務較繁所有代理參事一缺改派吳佩洸代理此令

代理參事吳佩洸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 四十三號

署理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成泰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黃丕傑回部辦事遺缺派吳述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李際唐柏鳩志分警政司實習李蘊璣歐鍾晉姜裕光分土木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派魏植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一八四號

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之李宗翰現已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各<sub>區省</sub>實業廳

查省縣市鄉各種農會係屬改進農業重要機關自應分別組織成立以資協助近查農會規程公布以後各種農會成立者固多而未成立者亦復不尠亟應酌定期限從速組織應飭該廳轉行所屬凡未設省縣市鄉各農會地方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分別按照農會規程一律成立報部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公電

## 大總統通電

萬急本京參議院衆議院馮檢閱使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承德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省長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各省各埠總商會各報館均鑒日者函夏驛騷工潮翻軋經塗梗阻聯榻披離商旅顛連鄂壘涸閩品物騰貴蒸徒困窮凶鋒暫藥毒藥方萬夷考爭端多假質買增薪減役同然一辭果使席擁高警壟斷利府駁家之勞供其措克饑寒之苦比於灼鼎委曲陳情亦固其所誰非胞與寧勿哀矜歐洲各國階級縣殊或芻蕘之租富賑萬乘或帶嚮之策力役兆人宰制貧賤挾持朝局分區布阱掘壑附丘九徵無委財之仁六賊有銅業之患足寒傷心民寒傷國窮無復之變爲過激羣盜當國衆丐載塗其行可誅其遇可閔環顧吾國祖創公司短陌未贏長錢先耗政府宏獎實業調護罷民勉令協心猶虞裹足國所與立工商並重財以工化賄以商通市物朝平肆人昏作輯航而渡憂樂相同張羅而吹倡和相屬一空之搏雖異五都之引常繁必欲投鈞毀信值矩售食琢齒依齷割背裨腹燭藥火盡鞞敵毛空商之不存工將焉附矧其行逕尤近暴民或撞秘廬產或劫削員司協制儔儕陵駕官府鋒捍特起焚索無鑿去契決防騁者奔欲自由幸福寧若是乎夫華工之雇殊裔交讀攻苦食淡別脆審凝彼爾足萬里龜手數年招之則來揮之即去整氣伏息量分循涯何嘗有好亂之心縈其懷抱况密邇鄉閭提挈家室穎粟久植膠結不遷本無衛青服役之悲寧有陳涉輟耕之歎二三失勢之徒狡焉思逞利其愚愿橫相煽熾土炫新說從而張之使無知工民慘膏碓斧伏尸絳塗虛祭布野興言孀幼載惻寢興此誠不能爲指屬之魁告災肆赦者也抑有進者千丈之波潰於蟻漏連抱之木仆於憲傷今之工潮譬猶禍水涓涓不壅將成江河雖泝其狂瀾源自鄰國階瀾既異達颯亦殊彼絲巨室之歛財此絲大廷之失政受兵之酷入黨尤多緣飾新名發據奮忿稔釁鑒於軍閥飛禍延於商廬夫有正春者無亂秋有直表者無枉景亡國非無令而令不行敗軍非無禁而禁不止元洪自愧散材謬膺重物威信威耻仁義陵遲五日之叢久枯百仞之山共越大權移於兩錯絕保結於千

鈞德不足以服人，愚不足以御衆，祿賞者夥而辟不能施，御疆者多而詘不能展，知兵爭之提禍而力不能閑，知民治之解紛而行不能副，進有靈囊大包之量而誠不能通，退有敝屣遠棄之心而重不能釋，守舉斧畫地之分而責任之制負威興戎乞焚香祝天，而含怒之衷貽譏固位弓膠無傳疏之效，鼎血無字遠之功，刃不能刊長洲之林，升水不能殄高原之火，一人叢脞萬事，因循悼心失圖，泣血待旦，誰令忝竊坐致淪胥，罪在藐躬，敢辭大詢，抑彼黨所言，尙有甚者，高牙大纛，跨邑帶州，剗刺萌黎，揮霍國債，養兵一師，月費十萬，弱者累旅，強者數軍，上下相虧，水火相滅，正幅求其必過，枉贖求其必端，吞噉鄰封，驅迫命吏，陵轢樞府，係雜士紳，法不能繩，情不能感，鬼嘻弗顧，神怒弗聞，使寸地尺天，重足一跡，茹悲山虎，飲詛行猴，凡姦盜惡之辭，寧盡求全之毀，翦翦勞工，羣萃州處，仰事俯畜，夜寐夙興，乃五刃構凶三寶，失處治，繯挫針沒爲私產，結棠棣，棧倍於常程，九軌化爲戎行，五廿收爲軍實，實役於商者額寡，役於軍者力疲，商力匱則既稟徵軍令，嚴則番休絕上，溢下漏往，蹇來連內憂，給養之艱，外迫謀生之隘，腐心既久，投命如遺，甚至白造之兵，反爲被戕之具，一言聳聽，萬憤填膺，夫魚馱則入淵，獸銜則走險，強藩之害，激黨之資也，民不可貧，貧則犯禁，民不可困，困則振禍，愛赤子者不慢其保行，絕險者不慢其御，慮讐撫后輔，彊背亡夏，蚤可以走牛羊，水牛可以却虎豹，死賊伏野，追騎聘貽窮寇，突圍戰士，踴躍干夫，所指強者必摧，兩仇相爭，微者必勝，縱無鈞黨之患，猶爲蕭牆之憂，何況窮黎之距太康，陽貨之囚季氏，因民弗忍，緣間爲姦，順風而呼，更洪乘流而濟，更兔夫牆，墜趾未必崩，而先壞於行，潦樹淺域，未必灑，而先拔於飄，風雄藩基，時匪始，今時戴威滿頭，侯廷擗柔，天妖久伺，地孽已生，衝風之衰，不颺墜羽，羽濤之末，不蕩浮萍，人歎爲文豹，封狐吾痛爲土龍，芻狗國體，既革民權，方張長鐵，雖銛桓圭，難襲非如采田世資，傳之久遠也，法紀久蕩，辛藏自專，和門甫遷，利圍皆物，非如豪商華閱，得之艱難也，下放其上，覆轍相尋，接肘車中，擡筋梁上，高踞爐火，偃寢巖牆，投金加刃，巨跡弗探，載酒伏機，老猩弗歡，楚發貴而母懼，陶朱富而妾號，撲滿之腹已盈，剡鋒之端何繼，果使休羽苞之蓄火，懷冰碗之盛湯，畏景就陰，惡跡止步，缺隅加錯，納基絕胎，或稅甲歸田，或奮鞭出塞，政權返諸萬姓，公選歸諸一人，進揚癡叢之威，退免魁顏之寇，元洪亦

穉脫罪罟永息塵機勉帥身家追隨社會補愆郵於既往過昔愆於方來丹慙息於神潢玄厲銷於廣朔募萌反素復產重流樂鄉不號富歲多賴雖有激黨將安所施若恥迅走而待野火之燒羞逃風而致重淵之瀾阻兵安忍殫物忘憂峻茨湮洪猛鬱止沸謂沛水敗舟爲可恃謂深磨絕澗爲可防驅被蠱之人聚而蠶之赤手工徒轉車相望青年學子挺刃交飛商不忍觀兵不忍擊人懷公憤如抱私讐一人埋冤十人利骨詆老兵爲殘獷視惡子爲俠游是反有造於激黨也粵在遜朝芟夷革黨箝網之密鈞距靡遺廣州一役舉命百人海宇離心王綱解紐羣轡折軸衆羽沈舟逮至強俄尤爲惻鑒假兵鉅黨卒被其殃密網脂凝叛軍鱗下彼身居尺籍家無斗儲積怨重於邱陵徵命輕於沙礫幡然悔悟豈必無時一旦王兵聯合甲士反呼嚴鏃離危機脫督皇室之貴庶類無遺桑蔭未移臺街先滿朱絲係領白旆懸題裂體獸刀樣魂陶觀其慘史能不寒心哀我同胞胡趨重跡夫翫馮河者必死於水逞張梁者必死於兵史乘具存神遠可覆自來偃起閑興洵膺專閫凡四鎮節旄之盛皆三軍戰血之貽彼羅其苦此享其榮縱有見糧猶懷缺望徒以瞻難思分顧犴懷刑叩心之痛雖深買首之讐尙忍昔者光弼不朝士無畏志景讓好殺師有吟心何況濊藉兵權縱恣威福蹂若民命驟突朝綱上旣不隕下復何懼黨人偶扇亂勢遂成魯徒釋甲商旗倒戈鐵索外潰銅兵內荐狂馬毀首喪犬噉膚突門可防彼則擯之夷場可庇彼則豬之齋食莫從徵妻不至且爲虎貔之率夕爲狐鳥之餘處爲俘囚出爲亡虜妻孥漂泊祖考潢洋燠海皆災凍山猶樂舉宗旣破率土爲殉雖寸磔激黨於事何濟元洪幸賴嘉庸貪索舊職顧佇懷廢督不憚曉音庸無病而屢呻抑有德而反怨實見赴率必陷失道必沈孫述以井蛙自娛魏豹以隙駒爲樂痛焚身之已兆哀郭目之方張豈謂白樅之渠可道赭衣之戮但捕亡羊之盜仍貴補牢驅引虎之俱終傷迷路口實之資不去羽黨之罰何勝竊欲九折之阪挽此摧輪三乘之車拔諸機宅俾我恩舊共保勳名夫物禁太盛鬼瞰高明聖哲之箴樂成顧敗朋友之義引危就安縮念幹屏率多魂桀生逢彫世豈昧先幾徒以攀附之徒挾爲城社繁寃之衆蔽諸帷牆白木以化泥而溜素絲以近墨而黑雖習俗所移難責賢者而盡言能受猶望善人同爲叢謗之身互有繩愆之責令不苛於去妾心寧執於傷孩墮涕轉弓沈憂

免創冀滄災之可憐雖齎怒以何辭尤願懷經濟者端正黨趨思謳歌者勤求民瘼各抒忠告無傍強段助虐  
不祥殉生非智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元洪箇印

廣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准公府禮官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定於辰初(七鐘)上祭等因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初(五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公府禮官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上次秋丁祀典陪祭各官所著乙種禮服未能一律應由內務部通知各陪祭官著用明令公布之乙種禮服以昭誠敬等因奉此合亟遵達等語為此通告陪祀各官務請查照服制第三條第二種第五條第二種第六條第二種之規定著用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東定期會

本公司股東定期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初九日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會務請在股諸君於開會以前五日內攜帶股票至本公司股務處驗取入場券及選舉票以憑屆期蒞會再本公司股票在會期前一箇月內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會終日止暫停過戶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貲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陽曆三月十二日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湖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還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遞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自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穀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日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設陸軍統計調查

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文(附條例)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本年清明植樹

地點請示遵文

咨

農商部咨 各都統  
各省長  
京兆尹 為農會鈐記圖記并會長

副會長證書一律由部發給請查照飭遵

文

公函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劉定宇李泰三張允同張汝霖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張耀胡績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龔積柄為膠澳商埠局坐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雷壽榮授為陸軍中將王若趙德馨均授為陸軍少將邱鎮榮李鈞南胡承祐丁文璽楊耀嵐均加陸軍少將銜胡慶格徐鴻年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毛維經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何東耀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丁宏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熊斌李鍾元張士縉為陸軍步兵中校鄧鳳池為陸軍礮兵少校



宋金斗朱雲生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恩樹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盧籛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晉授邊守靖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曹鏞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曹士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世貞林翼支劉果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曹士藻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鴻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玉璣郭學謙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趙錫恩給予三等嘉禾章古今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沈珍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國元朱銘瑤葉佩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陳莘覺給予四等文虎章  
李德昭王超鄧崇熙門書紳吳德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陳毓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張亮清楊承煦郝世傑史綸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張應基因密雲縣知事對於該民匿稅科罰之處分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統計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毓華等已有令明發江保傳馬鍾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呈核農商部請獎參與檀香山太平洋商業會議代表等勳章暨匾額由  
呈悉趙錫恩等已有令明發檀香山中華會館應准頒給匾額一方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協助徵收出力之山西各縣知事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朱鴻文等已有令明發安恭已趙不廉馮延鑄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將參謀部勞績卓著人員改獎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山海關總商會會長張清潤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趙守鈺酌擬該處暫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人員成績昭著擬請准擇尤請獎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著糧額懇請准予全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性稅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軍警機關辦理禁煙出力人員擬請援案獎叙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餘杭縣俞傅氏暨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捐助賑款請獎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參謀部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壽榮熊斌沈珍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駐棉蘭領事張步青實力提倡華僑教育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上海潮惠會館等捐費興學數至二萬元以上循例彙請特獎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將山海關總商會職員高佐卿等分別給予本部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貝子祺誠武之妻愛新覺羅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給贖由

呈悉准予派員致祭應給贖銀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安徽省長

呈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徐渭賢充安徽林務專員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劉治洲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陳時利陳訴內務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

予取銷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一號 令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

呈擬修改膠澳商埠局組織條例暨改組所屬機關大概情形謹具草案列表請示遵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高中元與高中奇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葉氏與魏德財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寶興泰號東與陳義生號東因票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尚卿與劉文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廖家彬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文煥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殷正才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喜犯賂誘供 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元福中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仕慶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河清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壽山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少泉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油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馬介臣等與廖道富因田畝及債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饒孟榮等與饒庚保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裘鳳岐等與裘金威等因嗣長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錦啟等與徐巴氏等因常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子章與鍾雲附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王福順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新等犯傷人後廢疾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錫龍犯竊盜罪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首三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棉采夫等犯玩忽公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供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錫龍犯聚眾開賭賭場以營利等罪供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吉林賓州縣就張發犯幫助殺神聖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甘肅平涼縣就劉文昌保犯竊盜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楊美祥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符輔臣與武生資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黃氏與丁般氏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潤賢與翟鴻訓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仁亭與龐源公就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仵久霖與楊開乙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士命等與黃久成等因行址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朱毓林與陳益三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開與吳炳榮因戴委氏等侵占布疋證券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開興應渭源因戴及氏等侵占布疋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王子陸與魏培生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孫河等與張鴻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三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李萬令與德源號東因宅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李進朝與李東木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尤紹光與吳壁岑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王段氏與王禿子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馮福章等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羅竹亭等犯妨害公務及傷害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周雲瑞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金章犯強姦罪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白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余鹿鳴犯賭博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唐魯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王金仙犯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劉氏犯共同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三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劉書庚與劉金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中景盛等與王文昭因煤礦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李成發等與滕國富因債務涉訟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騰蛟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殿臣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浦赤崗犯詐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沃爾嘎郭洛夫懇那等犯盜非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莫克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松本統一郎與華字銀行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汝霖與劉餘慶因貸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振國與楊武氏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費楓才與費崇鈞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阿樂答舍夫與哈爾濱第三登記所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宗鼎與胡全唐等因分析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恒煥與陳吳氏因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卜桂芝與康水慶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發與熊少亭因貸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人文等與曲本秀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黑龍江王子香與春香因債務涉訟控告案

一 直隸鍾穆秀與開天祿因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聞念祖犯濫用職權警察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淦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瑞林犯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游慕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朱五福堂與張周氏因地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陳翰章與陳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圖庭計一件

一奉天張成棟與張風桐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三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宏記堂與王繼唐因買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黃新甫與江祖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徐建勳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三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湖北敖陳氏等與李淦新等因魚利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鄧芝三與鄧鄭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張文奎與趙俞氏因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東周俊臣與周朱氏等因墾地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棟德殺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連武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張英俊與石瑛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黑龍江馬福安與馬韓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九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樂昌

# 公文

呈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請鑒核文(附條例)

為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繕具條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陸軍革新而後調劑相尋軍政廣地實為繁結而裁兵廢營已成當今之急務無如十載以來政綱解紐各省區官兵餉械確數日久已未准具報本部職責所在應即調查統計以為籌策之參考為此擬即設立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派遺多數熟悉交游較廣之部員實地考查藉明現狀業經繕具條例編訂章程預算咨呈國務院請提出會議核定公布當於三月三日國務會議議決條例照辦預算交財政部核奪因由院函知到部除預算一項與財政部商辦外所有擬設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以便考查軍事實況緣由理合繕具條例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陸軍部為辦理陸軍統計調查速起見設立統計調查委員會於部內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以總務廳廳長兼任承總長之命管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專任調查委員無定額由本會呈請部長指派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赴京內外軍事機關實行調查
-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以統計科科長兼任事務員及雇員無定額以總務廳各科職員兼任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管收發文牘會計庶務及編纂表冊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專任調查委員之調查區域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擬定後呈請總長以部令派遺之兼同時分行各軍事機關查照接洽
- 第六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服務期間除路途往返之日數不計外無論遠近省區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延長必要時須經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呈奉總長核准
- 第七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竣後應將調查所得材料迅速按照新訂陸軍統計調查表式分別編註報告如任調查期內有特別報告必要仍應隨時報告
- 第八條 專任調查委員報告編竣應即送同調查材料送交事務主任分別性質付送各主管司處審查後彙編陸軍統計報告書以便分配存查
- 第九條 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特派高級軍官或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遴派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遴派其關於調查事務仍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條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協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召集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另編預算咨呈財政部專款撥用所有支出俟本會結束完竣後即行呈請核銷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本年清明植樹地點請示遵文

為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恭請鈞座親臨植樹事竊查每歲清明植樹節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年四月六日為清明植樹節京外各省區植樹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宜業經本部先期通行遵辦京師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茲由本部選定天壇內壇為本年京師植樹地點至期擬恭請鈞座親臨植樹以昭盛典除由本部敬謹籌備外所有擬定本年清明植樹地點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為農會鈐記圖記并會長副會長證書一律由部發給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某市鄉府縣省農會圖記又第四條規定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各等語圖記由各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大小方式各有不同既無以昭信守亦不便於考查茲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省縣市鄉農會之圖記一律改為鈐記會長及副會長之委任狀一律改為證書統由本部分別發給其各農會舊領圖記及會長副會長之委任狀亦應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請換領唯是各省縣市鄉農會統計已逾一千餘處為數過多自不得不酌收公費現暫比照商會辦法訂定省農會鈐記每顆公費銀二十元縣農會鈐記每顆公費銀十元市鄉農會鈐記每顆公費銀五元其會長副會長證書每份公費銀四元均由各省縣市鄉農會於請領或換領時先期如數隨文繳由各該省主管官署轉解送部其係換領者舊領之圖記委任狀於領換後并應繳由各該原領官署核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第二〇一號)

逕啟者本年清明植樹節奉 大總統諭親臨植樹所有植樹典禮擬就天壇內壇門內道北隙地為植樹地點屆期並借用齋宮為總統臨時休息處所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實錄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公函(第二三八號)

逕啟者本年四月六日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奉 大總統諭親臨植樹經本部擬定天壇內壇為植樹地點并借用齋宮為 大總統臨時休息處所函請貴處查照飭屬知照在案查四月八日國會紀念兩院議員亦在天壇舉行植樹希於四月六日八日將新年殿等處開放以便遊覽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實錄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  
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得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述史紙石印 實根上印畫名冊數

###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八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一千零四十元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山西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勸業銀行定期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水榭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收到會執照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得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中委託代理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二為二三為二九為三三為三五為三六為三八為四九為五一為五二為六零為七四為八三為八四為八七為八九為九三三者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七書●大●本●六●待●等●書●畫●集●一●附●面●集●書●目●碑●漢●各●本●凡●分●部●各●論●無●特●價●十●元●滿●如●價●約●奉●贈●郵●費

求古齋書局  
局在天津法租界

大七

半價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  
益書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蒙浩指南附文

最新交際大觀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興祖碑

詳註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遺稿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敬文、跋語三書合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二冊附贈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巨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詳詳日備為究心史學與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而明寺金剛經代贊之帖為宋石銘先生以敦煌石室本摹刻經當代十八大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之多編與註非常明白為明全代大才子編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預約 全書共計十八種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備有文法與上集文字尺牘相輔實大凡共計六冊定價中紙三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象的鐵劃之妙非臨古雅之範者其難進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術方碑不啻如詳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與本廠摹精滿世上祇此一本洵為希世之寶五分

特價 山東陳氏特委徵局發行公世定價一元特價六角郵費五分  
六折 廉價 四尺六寸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外埠掛號郵費一月 ●郵費日本郵幣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國外郵票與一角以外不收

●欲購請快快快 ●者相具究研一欲至察察內知不 ●好購欲君識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回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後後請出作廢除登政府公報益世滌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裝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發給勳獎

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單呈鑒文（  
附規則暨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就職日期  
通告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啟用關防  
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杏蕪湖警察廳警正甯毓南馬壽南倪咸理先後離任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山東高等檢察廳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彙案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高小興減爲二年有期徒刑九年原判無期徒刑之李占一減爲一年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程光福即程國柱減爲二年有期徒刑七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鐵谷減爲二年有期徒刑五年以昭矜慎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師敬先孔昭鳳李灝李永發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廣漢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聶漢一周兆麟傅向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高建鏞高振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彭漢章吳傳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盧炳耀給予三等文虎章聶貴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杜潛王澤欣毛印相王榮光劉峰一 宋汝梅張蔚森吳蓮炬蔣耀明侯汝信江椿陳煥章邢麟  
章楊振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蔡樹雲陳堅夫王誠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繆果章楊家盛李德彰殷樹邦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楊國賓等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楊國賓董有聲元增年董之焜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李元錫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航空署署長呈請派秦國鏞充國際聯合會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教育總長彭允彝請給蔡樹雲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樹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上海萊茵濱磁力臺臺長馬德賚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法官李琴鶴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琴鶴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徐敷昌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袁盛沂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王廣漢等勳章由

呈悉王廣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薦任法官王鳳球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幹濟才長正深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惟既稱舊病復發亟須醫調准予給假十日俾資休養所有部務著該次長沈瑞麟暫行代理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合同在事出力人員遵例先行呈明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安徽長省呂調元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章寶毅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民國十一年南昌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海原縣地震成災蠲免丁糧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勸明涼城縣迎祥村民國十年被水成災地畝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繕呈鑒文(附規則暨表)

為本部發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恭呈仰祈鑒事竊陸海軍發給勳獎各章向皆一致辦理茲查陸軍部現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本部事同一律亦應按案辦理謹就陸軍部原訂規則參酌仿行以符陸海軍勳獎章一體遵行之定制所有本部發給勳獎章照按案收費緣由擬具暫行規則九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附擬訂勳獎章照收費暫行規則一件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勳獎章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勳獎章暨執照依(附表一)之規定數目分別收費

其係外國人員及現役士兵或國防之戰役(即國戰爭)著有勞績者奉給勳獎章均免收費

第三條 凡屬海軍著有勳勞奉給勳獎章者先由本部填發憑單交由原請官署將應繳之費連同憑單送繳本部領取章照或由受勳獎

章者備價特單領取其應免收費者亦由本部填發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第四條 領取章照憑單定為三聯式編號騎縫加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獎章者以憑領取

第五條 凡領取者給勳獎章者得將舊章依(附表二)之規定數目呈繳抵償但係免費時所頒發之舊章應行繳銷不得抵償如已遺失或

損壞應照(附表二)抵償數目補行繳費

第六條 已領勳獎章照因遺失或損壞呈請補領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繳費其係免費者亦同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奉給勳獎章者仍照舊例辦理不給憑單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呈請更訂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三月二十六日第 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記附 表覽一目價費收照執暨章獎勳

章獎章虎文

四三二一  
等獎章  
章章章章  
章章章章

二四六八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一一一一二二二二四四四六六六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附表二

種類

等級

價目

記附 表覽一目數價抵章舊獎勳

章獎章虎文

四三二一  
等獎章  
章章章章  
章章章章

一四二四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濰縣鎮已於三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鍾秀遵於三月一日就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業經呈報並通告就職在案茲復奉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關防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通告

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程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重 正 印 道 統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聲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五爲一二爲二三爲二九爲三三爲三五爲三六爲三八爲四九爲五一爲五二爲六零爲七四爲八三爲八四爲八七爲八九爲九三者均爲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內右二區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俟後尋出作廢除登政府公報京報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假

楊葆毅胡炳燾齊世傑加陸軍少將銜漆英授為陸軍軍需總監趙廉明授為陸軍礮兵上校  
傅嘉仁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劉渤為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本會秘書梁守文朱履誠羅宗孟陳向元莫公彥卓宣  
謀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思慎梁慈灝張清軫徐朝桐康樹德王明潛  
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瞿堯齡為陸軍步兵中校徐佳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國筠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薛之珩劉夢庚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吉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文翰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學俊景松鑫胡宗銓汪贊堯單鎮  
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傅珍給予三等嘉禾章常宗文鍾剛中顏玉泰王沛張廷斌均晉給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卓宏謀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卓宣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林樹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美文邱志岳楊奎光朱綺章熊瑞葵李繼膺羅蔚文嚴山謙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祖望邱祖藩張肇隆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烏澤聲克希克圖艾慶鏞李慶芳劉哲趙成恩蕭文彬齊耀瑄康士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潘守蒸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遲雲鵬車震洪植黃樸薛木沾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葆鑿給予三等文虎章蘇偉黃德本王翰章岳曙雲王得志袁家讓申士魁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白璞臣吳汝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齊徵張鶴王慶升汪本崇許德懋周嘉琛陶琪靳鞏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林頌賢唐序魯士誠陳榆蔭王怡柯丁昌劭陳海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澤文王宗典梅光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范書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朱啟明王樹桐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遲春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秘書廳職員范書麟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范書麟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楊葆鈞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楊葆鈞董毓琨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董毓珍王世坦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

鑒由

呈悉馬吉笏等已有令明發王世榮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克

呈會核撥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取消袁英通緝原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馬文翰等緝匪死傷擬請分別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山東督軍田中玉請獎魯省保境安民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遲雲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薦任李思慎等為本會秘書李思慎徐朝桐二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李思慎徐朝桐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整理村範肅清煙毒在事出力人員擬擇尤保獎照例先行呈請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地畝被災請將額徵糧銀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

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浙江省長張載陽滋潤護軍使何豐林先後電呈前財政總長

李思浩因案被累懇請撤銷通緝原案並令回籍辦賑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思浩准免通緝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吸食鴉片煙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奉天律師懲戒會

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吸食鴉片煙案經奉天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萬選應予除名

事實

律師劉萬選又名劉會卿向在瀋陽地審廳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本城小南關德源酒店胡同王李氏家吸食鴉片煙被警抓獲當經送由瀋陽地檢廳依律起訴由該地審廳判處罰金一百二十元執行終了在案茲由瀋陽地檢長具文呈請奉天高檢長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意旨書略稱被付懲戒律師沾染嗜好違反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九條之

規定應予懲戒等語經本會依據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限定日期令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被付懲戒律師逾期迄未提出

本會查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即劉會卿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曾在王李氏家吸食鴉片煙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據該被付懲戒律師於刑事案審理中雖曾辯稱伊當日至王李氏家實去索債并未吸煙然經瀋陽地審廳刑事庭判決認其有吸煙情事并判處罰金後該被付懲戒律師并未聲明不服是被付懲戒律師實有嗜好已無置辯之餘地按修正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九條載稱律師不得沾染嗜好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載稱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各等語本件該被付懲戒律師既已沾染嗜好核於上開各規定自在應付懲戒之列再查現在煙禁甚嚴經政府三令五申該被付懲戒律師素諳法律竟敢故意嘗試殊屬不知自愛衡其情節頗為不輕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予以除名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單豫升
- 會員 王木仁
- 會員 王木仁
- 會員 陳喜麟
- 書記 官朱奪魁

教育部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評議會主席程時燿

呈一件請派附屬中學校主任林礪儒赴美考察最近中等教育由

呈悉查本部官費學額早經指定為直隸各專門以上學校教員專額茲據該主席請派該附屬中學校主任林礪儒赴美一節查與原案未符礙難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察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	人件數	備考
俗語典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胡韞玉等	廣益書局	一冊	編錄逐次發行分送一至五冊
中華手工十字圖案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應傑英戴	中華科學研究會		分次發行
法文文法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恩霖			
新著東洋史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王桐齡	商務印書館	二冊	
近世初等代數學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吳在淵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法故事讀本丙編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程伯威等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高等小學新法修身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沈雷漁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國文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沈圻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算術教科書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徐增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法算術教授書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徐增	商務印書館	六冊	
新法商業教科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新法農業教科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新法故事發見記	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趙宗預	商務印書館	四冊	
語體學生尺牘稿編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吳人麟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新法英語教科書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三冊	
英語會話法程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T. C. Chin Canehow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動物學大辭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杜亞泉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新法地理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戴洪復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二三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法理科教習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至五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法理科教授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一至五冊
國民學校新法公民故事讀本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沈圻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國民學校新法算術教科書(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國民學校新法算術教授案(珠算)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兒童文學叢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趙宗預著兒童遊記三冊嚴既澄著兒童故事四冊嚴既澄著兒童詩歌三冊計志中著兒童劇本四冊朱鼎元等著中國故事四冊
兒童理科叢書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徐顯超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火柴一冊火爐一冊燈一冊鐘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二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泗水縣民人陳永平等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王浩如貪贓枉法請澈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閹圃

內務部批第一九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遂昌縣民人朱熾昌等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劣蹟請查明調換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閹圃

內務部批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棗陽縣民人謝乾生

呈悉該知事果有枉法故縱等情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背職守依法懲戒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閹圃



張文心	池龍珠	朴敏和	裴忠翊	曹承燮	金禎河	朴昌河	李泰煥	許成權	鄭化俊	李天英	趙鳳九	李德聖	劉上德	金汝仲	張鎮龜	鄭斗鉉	金應律	林明順	車明三	金京俊	李周元	孟景春	張敏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五十四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四十一	四十三	六十二	四十二	三十	四十六	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一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梁京文	董秉哲	崔鳳贊	鄭士根	鄭士仁	鄭致福	金宗湖	韓致三	李鍾仁	李鍾源	李錫麟	崔鳳五	董現龍	崔仁贊	金龍虎	金相憲	金億祚	申龍鎮	朴秀永	朴哲欽	董震鎬	任壽煥	任光彬	金蕙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五十一	四十四	三十三	五十	三十	三十三	五十一	三十五	三十	四十二	五十九	四十三	二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六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十二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一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三十三年二月  
(三)三十四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 月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者請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賣房未繳稅契憑單聲明

金綺園將所有內右二區回回營三號房賣與白眉初一切手續早已辦竣唯金宅將市政公所稅契憑單遺失未交俟後尋出作廢除政府公報京報外特此聲明

白眉初啟事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奉大 七 大 價 預 約 贈 奉 購 特 預 無 書 局 購 附 函 錄 帖 書 研 特 六 春 本 樣 預 七 奉 約 大 贈

求古齋 碑帖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谷壽里內

註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漢	碑	觀	文	辭	大	尺
漢	興	祖	碑	文	學	尺
柳	公	權	金	剛	經	廿
評	廿	四	史	論	斷	大
觀	最	新	交	際	大	觀
蒙	法	指	南	釋	增	附
近	代	碑	帖	大	觀	附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入碑板正草隸篆隸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預約 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中等書  
 廉價 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郵費二元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預約 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二元郵費一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部、輯聯、姓氏、月令、歲時  
 預約 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二元郵費一元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義  
 預約 評語靡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與精研古史者必讀之書全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印  
 預約 紙精工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郵費一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尋與典莊非常明白為  
 預約 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四元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五條對中體例文法學凡體相類實大  
 尺牘共分四類共函四千四百封文字之繁文辭之變與明初宋明諸大  
 尺牘共分四類共函四千四百封文字之繁文辭之變與明初宋明諸大  
 預約 訂十冊定價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尋與古雅之範者其維  
 六折 錄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錄梅溪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無美  
 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四元八角郵費五角  
 特價 黃少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六折 蕭蕭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六尺版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  
 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外筆寫珠璣鏤鏤之文用筆五分

●本棧閱請快快●者相與究研一益否好看內知不而●書好購欲君諸

A 從培道扉期一月郵費日本函外洋四倍 贈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折計算 國外郵費一角以外不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例每份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外交部通告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維鏞為全國國貨展覽會會長王文典為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巴圖白雲梯韓志正王日俞朱念祖黃策成博爾和德彭廷珍恩克巴圖拉什呢瑪為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曾垂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許建廷許繼祥陳毓淳杜逢時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呈秘書孫書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孫錫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周監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李文治陳毅葉復元陳玉麟周維屏張景純王兆離賈應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縣孫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巨瑗給予三等嘉禾章郭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榮升龔肇新沈守經陸榮鈞李奎文侯海濤鄧維受蓋廣增趙清泉沙炳元王文郁王贊臣

胡正芳塔旺阿拉布垣徐咸泰顏澤祺張于溍博爾和德韓志正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宗黃郭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垂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泰藜張道陳啟修張肇隆侯毅孫幾伊衛挺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董毓現郁巖李青峯孫

文煥張志讓劉大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心靈陳崇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鶴珊胡憲徽司徒錫許振麟譚月池范志洸許瑞璽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有成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孝芬懷善揚曾紀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克素拉薩維慈索克思鮑威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六號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八種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收用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墻垣內時須通知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不在此例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土地收用法第二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海軍總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鄭縣知事陳箴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  
陳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葉復元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葉復元丁潤年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孝芬曾紀雲丁瑞年藍世駒朱康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李心靈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心靈等已有令明發高暉石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劉寶書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兩廣慰問使丁槐請獎陳孝芬等勳章由

呈悉陳孝芬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李泰荃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泰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獎山西省榮河縣遷城防河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會廣欽准以簡任職任用趙書麟衛宗誥賈桂馥崔振玉王殿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

用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張樹鐸耆神羅長年賢孝婦郭潘氏節孝婦石爾德特完顏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周鳳岐等原有官勳由

呈悉周鳳岐等均准開復原有官勳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甘肅軍官學生張澍因案被捕擬請准予從寬赦免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軍用文官迭次襄辦軍務出力擬保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懇賜核准由

呈悉汪森寶林瑜王允湜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陳大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黃敦樸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李崇典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燦昌

呈報十二年二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

呈署甘肅教育廳廳長賈縉緒飭赴涇原道道尹本任委趙元貞暫行代理教育廳廳長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特派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主事關善麟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燾

據山東律師懲戒會呈稱山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孫丙南因傷害案件受處五等有期徒刑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孫丙南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濟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該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山東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孫丙南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犯傷害罪刑事案件由濟南地方檢察長呈由山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孫丙南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孫丙南充當律師與隣莊居住之李克照結有訟嫌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孫丙南偶於莊外與李克照相遇

彼此口角孫丙南共同族人孫中仔將李克照毆打受輕微傷害李克照亦將孫丙南擊傷訴經淄川縣驗明  
 傷害派醫役翟法敬等下鄉傳人尋向孫丙南索飯食草鞋等錢孫丙南不給致起衝突將傳票裂破一縫  
 該役等即捏以抗傳逞兇毆差毀票等情回縣稟報該縣按律判處孫丙南傷害罪徒刑三年毀棄文書罪徒  
 刑二年執行徒刑五年孫丙南不服上訴經本廳集訊判決撤銷原判按律判處孫丙南輕微傷害罪徒刑二  
 月案經確定執行完畢地方檢察長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呈由高等檢察廳  
 將該律 送付懲戒到會

理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 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審查  
 律師孫丙南既因刑事案件被處五等有期徒刑按照上開章程律師資格自不能認其存在應依同章程第  
 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張 志國 會員孫如鑑國 會員盧文鉅國 會員李 煊國

會員胡時亮國 高等檢察長梅光義國 書記官徐鏡清國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陳時利(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等內務總長達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

事實

據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陳時利訴稱竊時利備員司長已逾十年肫勉從事原有曠廢以言主管事務屬於河海者則有河務之整理屬於土木工程者則有國道之計畫至於督率員司處理日行公務幾於日不暇給差幸免於罪戾本年十一月四日因患胃病呈請假赴津就醫據醫者云須住院靜攝方易奏效嗣因假滿未愈歷經續假在案頃讀報載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陳時利准免本職此令等因敬聆之下無任惶惑伏查文官服務令第九條內載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一)病假(二)病假等語時利患病請假赴津就醫有醫生證明書可資佐證法令既有病假之規定時利又有患病之事實既經具呈請假而病假又為條文所明白規定且與例假並列是即為法令之所特准乃屬當然解釋不謂內務總長竟置請假事實於不顧而以擅離職守呈請免職此對於內務總長達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一也復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四條內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等語細釋法意乃指本令第九條一三三四款以外之事故而言非經長官批准給假當然不得擅離且患病在事實上亦不能待其批准而後始不到署時利此次因病請假既為法令所規定不啻為法令所許可請假公庸尙可覆按擅離職守實不敢承且一次請假四次續假均有假條呈文可憑長官如認為不合應預有批駁聲明何得於事後復擅加擅離職守之名此對於內務總長達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二也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九條內載凡官吏有達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等語時利因病請假即認為擅離職守則服務令第九條病假似非呈請明令廢止以後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罪案又非將請假公牘私行銷毀以後更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處分始退一步言之即使未經長官許可亦應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宥付懲戒今內務總長呈請免職不按法定手續辦理是以內務總長資格而兼懲戒委員會職權揆之法殊有未合此對於內務總長達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三也再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所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



# 通 告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瑞麟達於本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署外交總長黃郛雅予給假十日所有部務著該次長沈瑞麟暫行代理等因

##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達於本月二十六日謹就職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影 底 公 署

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清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董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儼任印實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檀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十二年度三月截止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二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廳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路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海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璧淵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票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聲明作廢

#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籌項捐冊一律廢止因本會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還本會以便核對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金銀店營業廣告 各種金銀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款項並買賣珍貴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球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書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徐申如謹白

茲將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摺內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十二則

司法部訓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四月五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派國務總理張紹曾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本院參議徐恩元請免職另候任用徐恩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外交部參事兼本院參議唐在章懇辭兼職唐在章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饒漢祕虞維鐸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周詒春閻作霖朱曜王徹崔炳翰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魏連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克昌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京兆菸酒事務局長周起鳳調署任用請免本職周起鳳

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張志徵為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范滋澤為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參事尹良唐文溥司長傅柏銳免職另候任用尹良唐文溥

傅柏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張文金紹城為蒙藏院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李詵為蒙藏院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僉事祥桂免去本職何賓笙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王傳炯博順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趙桂林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薩哈拉補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授張警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鳳賓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陶家瑤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金銘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佛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貝熙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盧力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巴爾穆晉給二等嘉禾章深澤

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德來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懷德晉給三等嘉禾章法克生給予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鍾聲蘇理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曾國琮葉衍基方光沈元唐楊瀚芳葉士棟均給予三

等嘉禾章伍尙滋崔秉炎謝復初甯柏青史直書何葆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元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震龍王鎮淮王乃模宋良仲石敬亭孫良臣韓復榘過之剛陳毓耀孫連仲葛金章劉玉山石友三佟凌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中漢趙恩澤關完璧方振支張自忠陳繼淹孫麟陳萬青董硯樸吉鴻昌李兆鐸李向寅也玉嶺李興中丁漢民宋式顏王希文胡長海劉燕泉張瑞堂李團沙傅建衡馮適駿許長林李忻馬式彬許朝慶吳敬珉葛運隆韓德元張俊聲關樹人劉允三吳青旺孫家祥張奎文朱金城郭景隆王冠軍王義元聞承烈章得平虞渤李掄祥徐瀛王書箴劉振遠韓多峰陳希聖許驥雲張允榮馬朝宗席液池梁冠英孫作桂張汝奎劉汝明劉景榮曲受謙田茂松程希賢田金凱趙廷選顏世蔭王學智馮治安趙景文于培堯徐以智史心田張浚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吉士門致中李治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杜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獎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在事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貝熙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鍾聲等勳章由

呈悉鍾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河南縣知事徐貫之等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請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周培根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周培根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李彥青等請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彥青申鳳亭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南國鍾何志澄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報吳晉夔代理次長暨鹽務署長稽核所總辦各員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因病請給假五日以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派劉邦驥爲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號

查觀測所官制第五條載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等語茲規定該所技士員額爲四人此令

委任文傳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王安仁爲觀測所主事周冕署觀測所主事此令

調任鄧翔海爲觀測所技士此令

委任展廷傑谷浚瀛董紹舒署觀測所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號

著敘事司徒衍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署主事文傳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主事王安仁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署主事周冕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觀測所技士鄧翔海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觀測所署技士展廷傑谷浚瀛董紹舒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一九號

本部直轄各機關所有技術成績人員勤惰收支出人由技監廳負責輪派專科員隨時往視察其具報以定考成其旅費每月以四百元為度此令

部印

中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藻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稱京師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藻因案判處禁錮等語查該律師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藻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毋違律師證詞遺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京師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張藻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妨害公務罪受徒刑判決確定後經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函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接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藻除名

事實

緣張摘藻籍隸直隸清河縣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所在地執行律師職務上年回籍原籍因該縣農會會長任期屆滿張摘藻捏康魁真名撰稟呈縣經批准定期選舉後復捏張魁員朱雲年名呈請改由各村村正副投票欲取消農會會員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經該縣傳集訊明認定張摘藻犯偽造文書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箇月張摘藻不服上訴經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由該廳改判認定張摘藻犯妨害公務罪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並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資格二年案經判決確定經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函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摘藻因妨害公務案受五等有期徒刑之判決現經確定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符經本會審查表決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處分特爲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會長沈家驊團 會員張汝霖團 會員吳汝讓團 會員張允同團 會員李震驊團 書記官方際魁團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卷三十一號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〇號

原具呈入湖北武昌縣商民曾怡堂  
呈一件為夏口縣知事任法殃民惡查究由  
呈悉據控該縣知事任法殃民各節如  
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爾謙

內務部批第二一一號

原具呈入湖北武昌縣商民曾怡堂  
呈一件為夏口縣知事侯祖甯煽外殃民枉法濫押惡委查撤懲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爾謙

內務部批第二一二號

原具呈入湖北崇陽縣南一區第一保衛團團總陳紹經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挾仇遠例樹黨營私惡查辦由  
呈悉據既分呈南湖巡閱使湖北蕭兼省長仰即聽候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爾謙

內務部批第二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安徽省民人胡進之等

呈一件為前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璣藉役兵吳浮報國稅等情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行潯陽道尹委令現任萬年縣知事邵承祐樂平縣知事胡慶道互相查明前署縣何知事如璣任內於本年秋間有自稱司令方振武率領潰敗粵軍六七百人竄入該縣城內盤踞縣署一空所有公款四千餘元被劫淨盡此等情形昭昭在人耳目閩邑人士所盡知者至縣署審理詞訟每月均有冊報何任清理積案新舊審結九成以上乃指為終任債判二案尤見滿口空言又呈稱國地兩稅均存鄱陽銀行一節祇有兩廳補發十年十月起至十二年一二兩月監所經費通知書各案四百七十一卷元作數存行移交知事代為湊解五六兩月徵存稅款有咨交文件可考此外并無存放稅款之事至其臆列瑞金任內諸端時虧數年該縣無人控訴實已不成問題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閏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助●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全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北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號六三三六。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燕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廢曆本在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本樣約大贈 七率約大贈 六春折券并 特價各國 各書目錄 附函索 附函索 購書各本 無分郵費 預約價約 特約價約 十元滿 贈奉 郵費

# 求古齋書局 大特價預約

<b>紅代碑帖大觀</b>	<b>蒙法指南</b>	<b>最新交際大觀</b>	<b>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b>	<b>柳公權金剛經</b>	<b>文學尺牘大全集</b>	<b>文辭大尺牘</b>	<b>濼碑大觀</b>	<b>濼衡祖</b>	<b>詳分類類適軒尺牘</b>
---------------	-------------	---------------	------------------	---------------	----------------	--------------	-------------	------------	-----------------

**半價** 蒐羅近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兼其裝潢古雅印刷精良書八厚册附贈大布套用等中  
**預約** 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紙書一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彙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跋語)三種  
**預約** 合一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雅  
**預約** 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印●尺牘●集錦●輿地●摺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  
**預約** 二册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十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預約** 評註二册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此帖為靈石銘先  
**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西上集文學尺牘相繼  
**預約** 三册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册贈送錦布套定價白紙  
**預約** 四元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藝鼎古雅之範者其難獲  
**預約** 六折 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錢謙益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  
**預約** 全書八大厚册定價四元八角預約二元

**特價** 厚拓方碑不啻如洋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預約** 六折 蘇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十足世上祇此一水商為希世之寶  
**預約** 定價五元

**特價** 蘇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十足世上祇此一水商為希世之寶  
**預約** 定價五元

**特價** 六尺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  
**預約** 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册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諸君欲購好書者請速來函 內知好容一欲究研者相與問快快本樣

上海發行所 派克路內 郵費日本兩位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郵票與一角以外不收

### ●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例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四月一日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廣告

京師地方官廳布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福運為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式訓為唐山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元澤沈郁文萬廷獻均授為陸軍中將鄭桓沈尙樸李正溶張華輔張國威吳炳元均授為陸軍少將陳世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田文荃黃潤霖胡三傑周炳焜王萬鵬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高在田免去本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程希聖為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寶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電請任命成維靖為山東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于漳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黃炳坤羅飛黃梅占於黃篤謨為陸軍步兵中校何煥彬王慕梁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浩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凌漢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調署豐鎮縣知事周德鈺試署張北縣知事孫鴻志試署多倫縣知事畢培仁試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畢培仁試署豐鎮縣知事章鴻年試署

商都縣知事高蘊杰試署張北縣知事胡懷素試署多倫縣知事胡恩普試署涼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咨試署直隸徐水縣知事桂巖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希閔張開儒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楊池生楊如軒蔣克亮范石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榮先給予二等嘉禾章馬鳴謙王泰臨熊維薩胡毓棠高維崑張國恩謝盛猷姚亞英萬宗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董敏高炳适趙能濟何奇偉廖體仁姜凱錢鼎奎吳千里王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鑑桂劉玉山古日光李易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林警魂楊廷培陳天太戴永萃朱世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但懋權丁立中李逢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澤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聲林頌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那其仁楊應祥林如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榮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俊張篤倫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教令第七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

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

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

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

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

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

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

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

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處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

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

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

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

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

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

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

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讞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  
二 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註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而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

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

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

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

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八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  
茲制定縣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九號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

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

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爲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爲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爲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

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十號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為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  
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恩源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請交付懲戒等語作墉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恩源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請交付懲戒等語劉德懋馮景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秘書廳職員李澤周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澤周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王榮先等勳章由

呈悉王榮先高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總長彭允務舉薦賢能上備器使由

呈悉杜潛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蒙藏院總裁特保喇嘛印務處筆帖式寶昌供職期滿請准以委任職調院任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寶昌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植柄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張植柄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乍塘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高玉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劉德懋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張慰萱方作霖陳訓經屈蟠方家永梅源德袁家達田晉鏗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民國十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報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方政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張初均已調部任用遺職以王秉俊張曾渠派充請備案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補官由

呈悉吳元澤黃炳坤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姚任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唐古色病故請援例派員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枬

呈假期屆滿病勢未減懇再給假半月調治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擬請改組航空學校另訂條例以爲永久航空教育機關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擬具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東三十家子被雹成災地畝擬請照例分別蠲緩糧銀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厓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特派甘肅新疆查勘煙禁大員孫道仁

呈報委員分赴甘新兩省調查煙禁情形及委員銜名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張肇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肇字係致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遵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黏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房舖房舖底地畝四類黏貼衙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 計開

#### 住房類

-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四元
- 聯月初訴鐵視甫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花開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 韓永利訴孫趙氏債務案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王介卿訴閻子英債務案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 譚錫晉等訴金明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寬街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王鴻勳訴馮俊木丹公費案 拍賣齊外三佛寺北土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 董策三訴張書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房屋二十二間半井一眼 最低價現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 李薛氏訴吳自費欠債案 拍賣齊外東瑞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李敦卿訴費師宏等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十二間及院內地十六畝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李錫晉訴劉步青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六萬三千元
- 趙傑勳牛汝珍贈債案 拍賣東安門外副東店住房十四間半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趙步九訴杜孝程等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譚格生訴陳仲駿債務案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 李斗前訴薄登債務案 拍賣王大人胡同住房一百四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二萬一千元



楊秀峯訴劉文俊債務案  
 金南田訴岳長君欠債案  
 崔劉氏訴岳興等債務案  
 賈顯卿訴洪紹先債務案  
 董雙喜訴劉長清房產案  
 承慶臣訴賈祥欠債案  
 劉旺和訴常德賠償案  
 侯文圖訴梁四等債務案  
 朱錫慶訴楊二姑娘債務案  
 韓壽臣訴馮子章債務案  
 延秋生訴國鑑秋欠債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李張氏訴周治岐等債務案  
 英周氏訴田琨等欠債案  
 楊竹岩訴李子祥債務案  
 杜秀峯訴劉步秋等抗債案  
 杜秀峯訴劉步秋等抗債案  
 郭氏女訴郭步瀛欠債案  
 鄒殿奎訴裴溫氏與債案  
 顧玉堂訴毓祥等債務案  
 韓徐氏訴葛康氏債務案  
 陳善堂訴崇鶴岩欠債案

拍賣德外保福寺西廡住房七間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拍賣義瀛河沿房屋二間  
 拍賣安外粥鋪胡同房屋一所  
 拍賣松樹街六號後門住房五間  
 拍賣煤鋪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拍賣德外漢堂胡同土房七間空地一塊  
 拍賣小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二條住房一所計六十六間半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西院三十六間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東院十四間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又東院十四間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拍賣舊刑部街小沙果胡同住房九間半  
 拍賣適茲府內豐盛胡同七間  
 拍賣顯靈宮住房九間  
 拍賣內右二區四眼井住房六間  
 拍賣西便門外郭家菜園住房二間  
 拍賣河陽汛頭道街住房六間  
 拍賣西直門內後公用庫住房八十間  
 拍賣阜外教場口住房九間  
 拍賣齊外九王拔住房十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千一百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八百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一百零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八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關福源達瑞成欠債案  
 著際訴孫德張氏欠債案  
 章石卿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民國大學訴陳景校款案  
 譚裕生訴陳仲駿債務案  
 邢林明訴尤遠仲債務案

鋪房類

和文德等訴常錫恩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陸受維訴孟普德債務案  
 張柱雲訴李厚齋等保債案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馬陳氏訴李伯誠等債務案  
 劉仙洲訴呂子衡欠債案  
 汪澤堂訴劉子恒等欠債案  
 唐明甫訴何松山欠債案  
 李車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王行仁訴張玉林債務案  
 孫墨超訴楊華庭欠債案  
 魏春圃訴史良木債務案  
 陳厚德訴朱克廣債務案  
 周鑑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慶雲亭訴王華堂債務案  
 有容貞等訴寶源公司債務案  
 毓亨等訴劉席珍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南水閣住房五間并一眼  
 拍賣阜外望海樓住房十間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巡捕廳胡同住房二十三間  
 拍賣東四八條胡同住房三十三間  
 拍賣瓦盆胡同住房二十一間

拍賣樹村街當鋪空地一段 羊 鋪房七間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房五十七間半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鋪房東所大小三十二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上下二十三間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七號復順堆房鋪房底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上下二十五間

拍賣馬市橋西聚興棧院內鋪房二間

拍賣齊外鋪門口增巧齋鋪房一間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房二十二間

拍賣南長街祥順號鋪房八間

拍賣安內寬街五十三號五十四號鋪房四間半

拍賣益甲廠房屋十五間

拍賣東四十一條鋪房二間

拍賣府前街玉泉山汽水公司鋪房二十三間空地一塊水井一眼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棧房四間

拍賣兵部窪羊肉鋪鋪房

拍賣馬廠南寶源公司鋪房九十四間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房二十間並單棚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少偉等訴王紹富債務案

拍賣打辦廠發售舖房七十一間空地一段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案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五元

崔劉氏訴房興等債務案

拍賣銀錢橋東平瀾河沿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顏氏訴張源香租房案

拍賣都瓦市天源水廠舖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李惠民等訴何松山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聚公麻刀舖舖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延秋生等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西四九號五十號舖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王斌孫訴沈懷清房案

拍賣水磨廠小胡同內天興祥店貨棧房三十四間生三分之一部分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章石卿訴王陳氏等欠債案

拍賣東四門樓樓廠發售舖房三十七間半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李漢等訴關美齊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開美齊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

朱阜亭訴葛煥福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成糧店全部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王○煥等訴郭瑞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禧舖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郭文元等訴程厚甫債務案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輝舖舖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常壽如等訴王潤甲等債務案

拍賣東西四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張崇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東西四帝王廟恒泰和棧箱舖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段福進訴孫士廷等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柳樹堂訴王福廷債務案

拍賣東西八里莊萬順居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盧書翰訴王福廷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李卓然訴程汝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煙袋斜街內乾盛齋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曹昆崗訴王春舫債務案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雙竹吳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五號雅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四十元

劉佩蘭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順喜齋舖舖底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馮佩蘭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東西四馬市橋聚豐號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王瑞翁訴李東明債務案  
王順一等訴張月川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拍賣地安門大街全和祥瑞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陶德本訴李重慶債務案  
閻樹明訴富文彩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山酒酒店舖底傢具  
拍賣護國寺十六號四合順榮舖舖十七號楊守和醫室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蕭其昌等訴李瑞倫債務案  
白竹星訴張佑民等債務案

拍賣東西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後店舖底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八十元

吳少南訴富文彩債務案  
傅道川訴榮永順債務案

拍賣深寧胡同聚泰山竹堆屋舖底  
拍賣四牌樓六條胡同同和豐錢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范王氏訴劉德氏等債務案  
劉續慶訴皮錫立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棧糧店舖底  
拍賣糧食店鴻宴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王鑫泉等訴黃聘臣等欠債案  
郭和亭等訴積秀卿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紙巷子志成銀號舖底傢具  
拍賣阜內大街天祿軒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租案  
張道卿等訴張瑞堂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紙巷子志成銀號舖底傢具  
拍賣交道口義太永糧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九元零八角

李馨齋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馬叔頌訴張沛田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義太永糧店舖底  
拍賣交道口雲昌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趙正齋訴慶寶如債務案  
王昇甫訴王贊臣欠債案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永小器作舖房  
拍賣阜內大街廣聚永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楊勝氏訴居姓欠租案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文美煙舖底動產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七十五元

楊寶田訴程姓租房案  
張文川等訴王子厚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永興燭舖舖底  
拍賣興隆街山惠堂舖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長子源訴李俊孝欠債案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華齋刻字舖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百九十七元五角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 李希忠訴李燦欠款案 拍賣齊化門內萬源橋八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林子安訴王希賢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峻泰義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劉胡氏訴姜虎臣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玉成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蔡文祿訴玉和等欠債案 拍賣安定大街祥順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張緒顯訴周恒芝債務案 拍賣門頭村復順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陸百四十元
- 李桐軒訴張惠林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祥利木廠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白明氏訴朱殿臣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豫豐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王榮章訴劉萬事欠債案 拍賣布巷子功興隆鋪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陸百三十元
- 王慶元訴金二債務案 拍賣朝內大街東金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張鳳亭訴侯文林等欠債案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殷煥章訴葉四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 葉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李子青訴蔣十洲欠債案 拍賣大柵廠胡同西口正泰茶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震發合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 郭言恭訴劉際唐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 同益興訴義泰源號債務案 拍賣珠寶市義泰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一角
- 譚鮑氏訴成志等債務案 拍賣果子巷延壽堂傢具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劉杜氏訴唐孫氏欠債案 拍賣缸瓦市泉記豆腐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八元
-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桐梓胡同恒通煤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 文景臣訴鄧信棠等欠債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煤油莊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昌盛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 段香臣訴賈廣祿等欠債案 拍賣果子市永盛果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空地案 拍賣西翹子巷萬隆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一十一元七角

沙楊氏訴嚴春台等欠債案  
 彭慶廣訴李隆培等債務案  
 葉邵氏訴鄭顯廷存款案  
 韓夢白訴舒輔臣債務案  
 許應庚訴曹華堂債務案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海凌氏訴楊慶海欠債案  
 張建侯訴潘彩珍債務案  
 地畝類  
 薛敏齋訴佟玉普債務案  
 鄂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陳丹亭訴聯陳氏債務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張受書訴佟曉峯等欠債案  
 劉廣山訴馬文山欠債案  
 韓起嚴訴金虎臣欠債案  
 康德新訴楊傑興債案

拍賣西四馬市永利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拍賣長巷頭條南廣豐切麵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九元
拍賣宜武門內大街鴻順永佑衣舖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拍賣東四六條胡同復興木廠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拍賣官內大街泰昌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拍賣門頭村復盛糧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二十元
拍賣北新華街永泉合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一尺大街日慶和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五元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水井一眼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拍賣安定門外藥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五畝樹一百零六顆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六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陽宅西地一畝半	最低價現洋二十七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八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南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五十二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地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四十一元
拍賣東直門外廣西門南草地一段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拍賣德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拍賣東直門外十二陵迤西田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拍賣西環河太陽宮地一畝三分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劉張氏訴石三賸債案	拍賣白家嘴楊樹下地五畝	最低價現洋八十五元
應榮階訴王永英債務案	拍賣二關峯地十五畝陸地五畝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張紹室訴郭氏典債案	拍賣東王莊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忠寅訴董旺典地案	拍賣小鼻莊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梁仲安訴朱東海等債務案	拍賣鐵匠營桑園地三段地計四頃八十畝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應榮階訴馬占督欠債案	拍賣郭家坎田地二十五畝住房一所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高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拍賣安寧門外太平橋地四畝	最低價現洋七十二元
沈潤泉訴李得泉欠債案	拍賣京西福田寺村田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劉子祥訴關浩欠債案	拍賣圓通寺後身田地九畝樹二百六十三株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常健菴訴福海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外應狗院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孟希彬訴楊文郁地債案	拍賣京西道公府善安居田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外二里溝田地四十八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馬順訴伊克金布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三畝七分	最低價現洋六百一十元
楊懋軒訴李增錕等欠債案	拍賣東場西門外地三十二畝零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元
應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拍賣左安門外祁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聯月舫訴鐵硯市賸債案	拍賣蓮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聯月舫訴鐵硯市賸債案	拍賣蓮子村北大道北上坡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八元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拍賣小營家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楊子厚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李家場地一頃	最低價現洋四千二百元
楊子厚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西南地一頃二十畝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附	拍賣廣福根地產不動產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信成銀行等訴波瑪公司債務案	拍賣崇外中頭廠房鋪底及冰窖	最低價現洋二千九百元
劉國亭訴小亭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環河東登密地產及不動產	最低價現洋七千六百七十元
楊張氏訴張振東債務案	拍賣新世界電機全份升隆橋二份	
葉安秀訴劉寶慶債務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告 生商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  
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 ●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 ● 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 ● 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 ● 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經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三次全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尙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創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股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及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攪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期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 徐申如謹白

茲遺失中國銀行天字九十八號徐申如拾頭一百股息摺一扣除聲請中國銀行照章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運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圖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珉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考試承發吏佈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魏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彭昱東為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曹鑒清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式垣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張開基為少校參謀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全紹清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嘉嘉王壽崑陳世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世璇馬世元陳作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永福徐鴻勛張印濤陸超銘鄧漢章陳致棣陳洪毅陸懷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黎淵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炳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伍錫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杜潛陳煥章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吳蓮炬宋汝梅張蔚森侯汝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蕭文彬莫德惠李膺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蓉光高登鯉李兆年鍾麟祥李堯年連賢基楊士鵬溫雄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戴薩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將護軍管理處薦委任待遇各員分別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高祖佑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韓文魁崇彝紹蔭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徐鼎康二等雙犀河務獎章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桂恒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咨請以致祥陞補防禦文矩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四次審查報告表恭呈鈞  
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擬派項肩代理本會秘書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派任各省區財政廳長兼充本會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年分歸綏等四縣夏秋禾被災應徵銀糧遵例分別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擬請將吳曉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吳曉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渭川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李啟羣等勳章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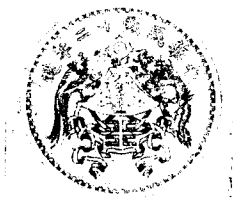
呈核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全紹清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全紹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幣型式 (教令見三月二十一日公報)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本部王次長嵩儒業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支第一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 三十五號

派周秘書宗澤會同審查賑災獎案此令

派張用恒吳源瀚幫同審查賑災獎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吳祐貞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修正本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本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編審員以四十人爲限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二一四 二一五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一九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之劉植現已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予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此令

學習員凌毓璜久未回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僉事上任事李震華技士上任事王倬辦事員鄧康葉基植久未到部應均開去職務此令

本部次長劉治洲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所有技術成績人員勤惰收支出入由技監廳負責輪派專科人員隨時分往視察詳晰具報以定考成其旅費每月以四百元爲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莊氏與王季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孫氏與邵張氏因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恒昆與殷淦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伯英與孫鏡淵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田寶興犯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鴻恩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全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級三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才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貴等犯傷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發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振文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原可隆與周吉三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趙氏等與王福祥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波多羅斯基與上田熊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張氏與李春瀛因同居及養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張道延與張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育福與吳育謙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董氏與戴澄廷因家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周鳳章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金同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樹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歸氏等犯吸食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德林犯偽造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衡犯僱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恩犯殺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天印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長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作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趙魁廷等與劉朱友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如驥等與曹夏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成命店東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康氏等與沈錦濤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柳堂與楊陸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仲階與李鳳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倪國清與倪張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王長有等與張鳳成因納妾及扶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續榮等與魯鳴翠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振聲與李慕泉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向榮因楊貴生等盜賣馬匹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羽經等因黃國鈞等毀樹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文光與韓昌厚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四件

一 張丕元與張喜元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益卿與袁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章與豐材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應霖與奉天中國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九件

一 喬春芳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小三子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帶仔等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章永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仲樹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銀漢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得富等犯殺人及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阿佛犯偽審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恩廣等犯殺人及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八件

一 何金土與傅培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爾石夫格倪司托夫與列瓦領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梯雲與岳佩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西庚與義聚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萬福與彭萬億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府什府秦等與伯洛達諾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馬氏等與劉錦江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質夫與閔王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 一 趙水錫犯贖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方城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叔和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鳳恩貴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聯榮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有信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丁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賓清縣就姜恩等犯幫助裁判要藥及妨害公務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廷福等與黃涂氏因異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金壽與王獻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相寶與王傅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勤與鄭有因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誠才與馮維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萬順與豐泰永號東因健債及木料涉訟不服本境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趙濬川與雙和棧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五老等與熊民揚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蕭麗青與陶季昌等因養子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少斌與劉維垣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名揚與趙玉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序昌等與田子寬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章榮與王金寶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裁判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席玉堂與資敬喜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宗欽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韓玉亭犯侵佔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陶種德與李友生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余何氏與余吳氏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廣勤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李哲夫與天和長號因地基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閩連陞因李慶海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薛恩來與薛王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薛王氏與薛恩來因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楊蔭淮與李樾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慶榮與李奎保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玉書與黃炳南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邱玉桂因告訴劉開餘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三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王明興冷逢祥因賠償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張明約與張光枝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胡壽運與胡雙慶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杜王氏與薄姑娘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京師地方審判廳考試承發吏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現因接收大宛兩縣司法事宜所有承發吏不敷任用業經呈請司法部核准就本廳所在地舉行承發吏考試在案凡有志投考者應自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三日止赴本廳承發吏考試報名處繳納手續費大洋五角領取履歷紙保結紙各一張照式填寫並粘貼本身最近四寸像片取具京職委任文官以上保結務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將履歷保結交報名處領取入場證特此佈告  
茲將應試科目開列於左

甲 筆試

(一)國文

(二)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算數(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乙 口試

(一)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二)承發吏職務章程

手續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自四月一號(即舊曆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十一年度紅利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下列地點支取為盼●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店●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漢口花樓正街本公司漢口支店●九江西門外正街本公司九江支店●長沙太平街本公司長沙支店●上海北京路本公司上海支店●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峽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繪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九元  
 三次分交 每次三百八十一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界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站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租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湊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本樣預七率贈 ● 春六 ● 特 ● 育 ● 館 ● 附 ● 一 ● 附 ● 實 ● 預 ● 特 ● 十 ● 贈 ● 奉 ● 郵 ● 費 ●

# 求古齋書局 大特價 預約

**近代史大觀**

**蒙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衡祖碑**

**分類適車尺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心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求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有套印上等中國歷史紙精印定價一元預約紙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叔文、跋語三種預約合印字體大小凡三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外以釋義為隨附之書廉價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翰●挽聯●姓氏●月令●歲時●印堂●酒令●大門細目千餘則均係家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卷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千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卷二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代價之此帖為白石銘生以敦煌石窟本摹刻經當代十八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與舊註非常明白為預約三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分十八編共函二千五百五十一條計書中體例文字法與上集文字凡價相稱實則大訂十六冊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二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樂鈎鐵劃之妙森鼎古雅之絕者其雜雖不備全書八大厚冊定價八元預約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歷拓術方碑不備如羅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大史假黃小松司印藏本臨摹精神充足世上紙此一本尚為希世之寶六折郵費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六尺幅之求其裱詞得體者莫如此寄蓋官階有大之分斯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元二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 破 閱 請 快 快 ● 者 相 與 究 研 一 欲 否 好 容 內 知 不 ● ● 好 購 欲 此 諸

發行所 ● 上海 ● 益壽里內 ● 益壽里內

▲ 本埠遠近郵費一月 ● 郵費日本函信外洋四倍 ●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 國外郵票與一角以外者不收

##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股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 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 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 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 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 繳價總額若干 (乙) 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 呂清濂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福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三元再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本局或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